

####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8 高市府交秘字第105336581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一、國道七號 未如期完 成，洲際 二期完工 後貨櫃車 聯外道路 為何？  二、是否興建 第二過港 隧道？	交通局	一、國道七號計畫刻正辦理 二階環評作業，洲際二期完工後貨運車輛進出該港區可利用南星路接沿海路（中山四路）上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或轉金福路後再銜接三國通道上國道一號高速公路。  二、依據本府交通局98年完成「旗津聯外交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現有過港隧道有位置偏南致市區旅次繞行遠、大型貨車總數占總流量達17.2%遠超出一般道路、民國110年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F級(3400pcu/小時)、使用年限僅至民國123年等問題；第二過港隧道（銜接擴建路及旗津二路）完成後將專供客運使用，現有過港隧道可專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提升聯外運輸效率、縮短

				旅行時間、節省行車成本、促進交通安全，有必要興建第二過港隧道。
105.4.22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旗津輪渡站改善請持續追蹤，渡輪中長期計畫正確期程。  一、打造新渡輪。 二、擴充輪渡站站體計畫。	交 通 局	<p>三、本府交通局將依市港整體發展及交通需求完成說明資料，適時向中央反映並請市籍立委協助請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應立即啓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因應未來發展需求。</p> <p>一、打造新渡輪            (一) 105 年底完成 1 艘舊渡輪改裝電力驅動渡輪，經費約 1,000 萬元。            (二) 106 年新建電力驅動渡輪 1 艘，經費約 5,500 萬元，預計 106 年淘汰壽山輪。</p> <p>1. 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評選出新建電力渡輪規劃設計及監造標廠商，於 4 月 29 日簽約。            2. 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成新建電力渡輪建造標發包及簽約。            3. 預計 106 年 6 月底試運轉。</p>

4. 106 年渡輪船隊整編如下：

(1) 前-中航線：平安輪，支援渡輪：旗鼓航線調派一艘小船支援。

(2) 旗鼓航線：7 艘渡輪營運（旗鼓、旗鼓 1、旗鼓 2、幸福、健康、快樂及新建電力驅動渡輪）。

(三) 107 年新建電力驅動渡輪 1 艘，108 年汰換旗鼓輪。

## 二、擴充輪渡站站體計畫

(一) 旗津增加停等候船區：105 年建造 1 艘躉船，經費約 920 萬元，已完成細部設計，正辦理圖說審議及補辦預算中，預計 105 年底完成建造。

(二) 爭取高雄區漁會鼓山輪渡站旁土地  
緣由：高雄市都委會 104 年 3 月決議，將鼓山輪渡站旁漁會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惟附帶但書為，如漁會能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前，提出開發計畫並獲市都委會審議核准，否則

				該市場用地將被變更 為停車場用地確定。 辦理情形： 1.截至目前高雄區漁會仍希望維持該宗土地為目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市場用地使用，並已與開發商合作開發計畫並已掣提本市都發局審議中，為據了解該漁會對所送開發計畫內部尚未獲共識。 2.本局基於交通主管機關立場評估鼓山輪渡站周邊用地使用需求，對該筆土地以變更為交通用地為適宜，爰於 104 年 12 月研擬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計畫書一併提案本市都委會審議。 3.目前俟本市都委會召開委員會審議中。
105.4.22	陳議員玫瑰	因應中油遷廠，鐵路地下化可否延至楠梓。	交 通 局	一、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推動，目前計畫內容包含：(1)左營計畫：由葆禎路北延至左營大中二路；(2)高

雄計畫：由葆楨路至正義路；（3）鳳山計畫：由正義路至鳳山大智陸橋，全長 18.16 公里，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約 956 億元，本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約 298 億元，並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通車。對此，本府財政已顯困難，且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正積極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若地方財源困難可以設立基金方式運作，此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並未能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反更增加地方財政負擔。

二、有關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楠梓案，查左營計畫延伸至楠梓長約 6 公里，預估所需工程經費約需 104 億，沿線計有 2 處平交道、2 處陸橋；另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業已陸續於 98 年 2 月 16 日（左營計畫）、98 年 2 月 17 日（高雄計畫）及 99 年 12 月 16 日（鳳山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

				，各出資單位已依據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目前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排擠本市其他基礎建設效應，本案將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
105.4.22	陳議員玫娟	鐵路地下化園道規劃，請爭取空間作停車場（新庄仔路到勝利路）。	交 通 局	<p>一、查鐵路地下化園道規劃（新庄仔路至勝利路段）鄰近台鐵左營站，依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所提報之「左營地區鐵路地下化暨高雄計畫西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左營站已配置轉乘停車位小汽車 67 席、機車 158 席及自行車 164 席。</p> <p>二、有關台鐵左營站周邊（新庄仔路至勝利路段）現況停車供給部分，查鐵路兩側 500 公尺範圍內尚有 3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海光、舊左營國中、新莊）共提供合計大客車停車位 52 席、小汽車停車位 250 席、機車停車位 74 席，另路邊停車格（城峰路、勝利路、新莊一路）共提供小汽車 56 席、機車 299 席。</p> <p>三、另查本府工務局於 105</p>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年3月7日至11日間舉辦5場「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規劃方案公開說明會，並刻正彙整地方意見及進行檢討修正就說明會中民衆建議於園道內規劃停車場（位），另經本府交通局函詢市府各單位台鐵捷運化沿線區域之閒置空地，皆無閒置空地可供做為路外停車場使用。後續將請園道規劃主辦單位（本府工務局）參酌民意，審慎評估於園道兩側設施帶挖設停車彎，便利民衆轉乘及周邊居民使用。
105.4.22	陳議員玫娟	高雄捷運十字加環狀輕軌，無法像東京及香港地鐵路線，僅能靠公車接駁，如何提供更便利的公車接駁服務。	交 通 局	<p>一、本市大眾運輸路網規劃係以捷運為骨幹、公車為支架為主軸，另配合未來通車之環狀輕軌，架構出本市大眾運輸路網，而其中公車系統相較捷運系統具備低成本、路線彈性等優勢，因此於捷運系統未及之處，可透過公車系統擴大延伸服務範圍，完善本市公共運輸環境。</p> <p>二、在公車系統部分，配合捷運系統規劃出紅、橘</p>

線捷運接駁公車以載運轉乘捷運系統乘客，並於市中心區利用15條主幹線公車，架構出棋盤幹線公車路網雛形，透過加密班次，縮短尖峰班距至8~10分鐘、離峰班距至15~20分鐘之服務水準，俾利民衆搭乘次幹線及社區公車至棋盤幹線公車路線轉乘點，快速轉乘幹線公車前往目的地。

三、另對於交通需求較低的地區安排次幹線及社區公車以維持行的需求及培養運量，路線則與捷運車站、轉運站及主幹線銜接整合，增加公車路網涵蓋率，透過刷電子票證享優惠票價及棋盤幹線路網加密班次，降低民衆轉乘公車衝擊性，培養市民轉乘之習慣。

四、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以「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三面向，建構本市公共運輸系統基礎設施並提昇服務水平，其「服務有質」包含優化公車路網、強化公車層級路網系統、新闢公車路網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路線、持續車輛汰舊換新及建置舒適候車環境，加以進化提昇公車服務品質。「運輸有量」主要以推動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爭取績效補貼，並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扎根計畫，有效宣導學生、年長者等市民交通安全觀念，培養其搭乘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增加公共運輸搭乘人口，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資訊有多聞」乃透過提供無縫公車到站資訊，於重要轉乘點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有效節省民衆候車時間。
105.4.22	陳議員玫娟	一、延長路口號誌三色運作時間，並統一閃光運作時間自00至06時，讓用路人可遵行。 二、檢討路段紅綠燈連鎖狀況，以維道路續進效率	交 通 局	一、延長路口號誌三色運作時間，並統一閃光運作時間自00時至06時： 目前本市規劃號誌三色運作時間，必須顧及用路人安全、車流量及路段連鎖等眾多交通因素，且每個路段車流具有其時段性及方向性，於規劃尖峰時段（上、下班）或定期日之時制計畫，採較長週期或時相變換以疏解車流，惟於特殊時段或期日外車

		<p>，避免用路人不耐久候。</p>	<p>流量不大之路口，則會改採週期較短或閃光模式運作，以維車流順暢並減少民衆停等機會，另對於夜間車流量大、易肇事及當地居民反應之特定路口，本府交通局已進行盤點如重愛路、文自路、文學路、華夏路等沿線路口，檢討延長其三色運作時間，統一閃光運作時間自0時至6時，未來將持續觀察各路口交通流量變化，適時調整時制計畫三色及閃黃運作時間，以兼顧道路交通安全及交通順暢。</p> <p>二、檢討路段紅綠燈連鎖狀況，以維道路續進效率：</p> <p>因本市交通號誌連鎖設計係以綠燈同亮為原則，惟各路口因車流量、號誌時相數與道路寬度等不同而秒差略有增減，近年來為本市車輛暢通行駛，依據本市道路交通特性，透過中心連線控制，採幹道續進式號誌連鎖策略，以強化快捷便利的市區幹道交通網路，未來將持續關注路口車流量變化，再</p>
--	--	--------------------	---

				行配合區域交控以進行時制重整，以維道路續進效率。
105.4.22	黃議員紹庭	本市之機車管理政策為何？	交 通 局	<p>一、為了解機車族需求，本府交通局辦理線上問卷“大家來開槓—機車議題”，共計蒐集1,253份問卷，針對機車需求與問題進行分析改善，初步分析在本市道路上騎乘機車時，最影響機車安全的三種狀況為汽車違規停車（如併排停車）41%、機車騎士以外者的違規行為（如汽車違規左右轉、汽車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等）27%、路面不平整、道路施工24%，後續將針對此機車問卷分析結果，研擬機車改善方案以為機車管理政策推動方向之參考。</p> <p>二、104年本市A1類騎乘機車事故之死亡人數為129人，與103年同期比較機車死亡人數146人減少17人。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當大的比例（95%以上），故本市透過道安會報統整市府各局處資源，除透</p>

過交通工程改善外，亦加強教育、宣導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本府警察局亦特別針對機車違規行爲加強稽查及取締（未兩段式左轉、未戴安全帽、闖紅燈、超速、逆向），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從工程、教育、宣導、執法、監理等面向多管齊下，逐步降低機車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提升機車安全，各面向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工程

1. 針對易肇事族群—機車使用環境改善，如檢討機車行駛空間（如4m寬以上機車專用道劃分為多車道）、規劃機車優先道或專用道、設置機車停等區及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車速率管制、慢車道實施分流式標線（如博愛路/十全路）及檢討左轉機車量大之2車道或T字路口，規劃外側機車專用道

			<p>直接左轉、快車道取消禁行機車等措施。</p> <p>2.改善路口交通設施 包含機慢車道配置之檢討、遮蔽號誌、標誌視線之樹木修剪，車道標線、機車待轉區、機車停等區調整等。</p> <p>3.本局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創造友善汽機車安全順暢行駛環境，每年投入7千多萬餘元增設交通號誌、導引設施、反光標誌、漆劃標線、更新改善交通號誌及易肇事路口委託研究案等改善工程計畫，期降低汽機車肇事率，提供友善安全的交通環境。</p> <p>(二)教育：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未來教育部如能將交通安全議題列入課綱，將可使學童從小學習交通安全資訊，進而影響家人，減少事故發生。</p>
--	--	--	---

(三)宣導：

- 1.於103年辦理全國首創的學童公車體驗活動，深獲交通部好評，104年進一步推廣至所有公共運輸工具及納入年長者為推廣對象，透過搭乘公共建輸系統的方式，帶領學童及長者參訪戶外景點，以實際體驗公共運具之舒適便利。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並宣導交通安全之觀念，近兩年來共計舉辦479場次，超過1萬5千人參與，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規則。
- 2.邀請本市學校、私人機構、團體至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進行機車交通安全宣導。
- 3.建置道安宣導團平臺系統，媒合交通安全宣導講師（路老師）至各級學校、機關、公司等進行機車安全宣講，並整合機車安全宣

導資源。

4.推動公車進校園，新增燕巢學園快線，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使用公共運輸系統，降低機車使用率。

5.製作機車安全宣導文宣、看板（高雄更好轉-機車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運用公用頻道托播機車安全宣導短片，運用有線電視跑馬、CMS播放機車安全宣導標語，及製播機車交通安全節目於廣播電台播放、利用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園、轉動高雄青春夢臉書等宣導機車安全相關資訊。

(四)執法：加強取締機車違規項目，如未戴安全帽、闖紅燈、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逆向、超速等違規取締，以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爲。

(五)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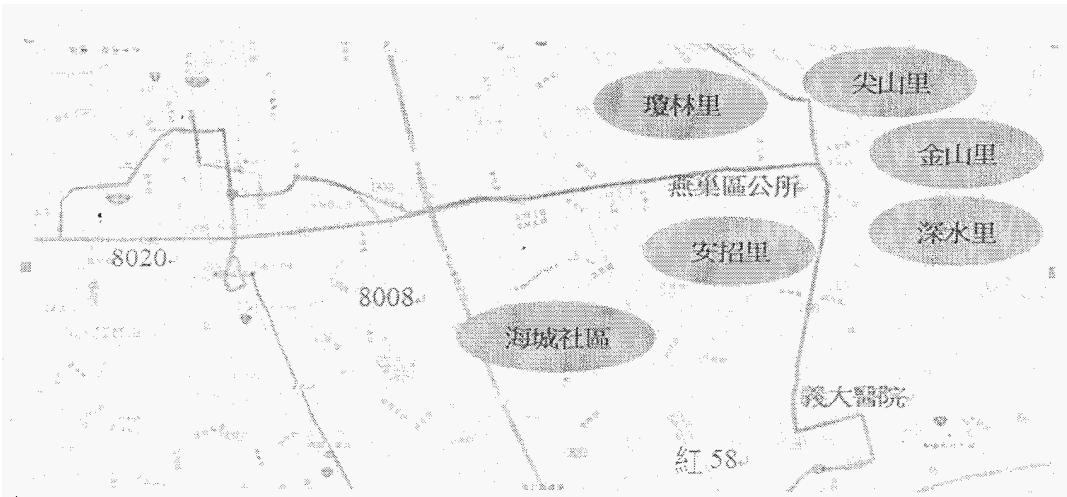
1.本市機車車輛登記數截至105年3月較去年同期機車減量

				<p>51,306 輛，降低 14.25%。</p> <p>2.本市104年淘汰二 行程機車申請電動 二輪車計有11,879 輛，居全國之冠。</p>
105.4.22	高議員閔琳	一、評估接駁 燕巢社區 巴士可行 性。  二、電動公車 推動未來 計畫。	交 通 局	<p>一、經查燕巢地區本市公車路線已有紅58（捷運都會公園站－燕巢區公所）、8020（深水－岡山站）、8008（岡山站－高雄）等公車路線提供接駁服務，並以行經186縣道、安招路、角宿路及義大路等主要道路為主，俾利快速串連燕巢區公所及義大醫院等主要站點，如下圖：</p> <p>二、本市公車路線主要以行經186縣道、安招路、角宿路及義大路等主要道路為主，俾利快速串連燕巢區公所及義大醫院等主要站點，經評估難以全面服務燕巢區部分偏遠社區（如金山里、尖山里、瓊林里及海城社區等）。</p> <p>三、查燕巢區公所闢駁免費社區巴士主要乃服務尖峰時間當地學生上、下午就學需求，依目前運量情形以本市公車系統</p>

			<p>予以服務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本市公車系統亦無法滿足其社區型路網需求。</p> <p>四、本市公車系統主要提供民衆快速接駁至主要站點為主，免費社區巴士乃提供當地接駁為輔，為使公車資源有效利用，避免原公車路線過於彎繞影響原路線乘客，且經試算倘以公車路線予以接駛（每車公里成本40元），本府交通局每月需負擔約70萬元營運成本，尚不符合效益。爰此，建議本案由燕巢區公所自籌經費辦理免費社區巴士或由當地學校自行採包租車予以接駁學生上、下學需求。</p> <p>五、有關燕巢地區偏遠地區就醫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於105年5月3日邀集燕巢區公所討論獲致共識，考量燕巢區年長居民就醫需求，本府交通局已規劃燕巢區年長居民就醫DRTS計畫服務，初步規劃以計程車採預約制彈性運輸需求於尖山、金山社區提供就醫接駁服務。其接駁路線</p>
--	--	--	---

			<p>建議比照原金山-尖山社區巴士路線，並納入學生旅次需求，並以燕巢區衛生所為轉乘點，每日行駛4班次（上下午各2班），相關路線資訊如下表：</p> <p>六、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電動公車截至105年已有25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9輛）、旗美國道快捷（11輛）及西城快線（5輛）營運，本府交通局未來評估每年亦協助業者逐年汰換15~20輛電動公車，並持續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路線	行駛方向	發車時段
A	衛生所—中華路—金山國小—大埔巷—尖山巷—和尚巷—中興北路—中西路—衛生所	07:30、14:00
B	衛生所—中西路—中興北路—和尚巷—尖山巷—大埔巷—金山國小—中華路—衛生所	11:00、16:30

105.4.22	高議員閔琳	捷運月票推動進度為何？是否提供可同進同出之多人共用套票？	交 通 局	<p>一、高雄捷運公司於101年起蒙本市環保基金補助發行通勤及學生月票，係為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且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習慣，惟後續因基金補助用罄及電價大漲，致高捷公司財務負擔遽增，故自104年2月7日起停止銷售月票。高捷公司雖取消月票行銷優惠，惟為配合本府發展大眾運輸政策，仍持續提供一卡通普卡85折及學生卡75折優惠。本府亦於104年3月1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2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優惠（學生卡5元、普卡6元）。</p> <p>二、本府積極促請高捷公司配合多卡通系統增修功能（設定區間、時效、計次等）推出相關月票優惠方案，並配合105年7月捷運多卡通啓用，於105年暑假結束開學前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p> <p>三、高捷公司現已提供常態性團體票優惠票種，係針對供符合購票資格十人以上（含）團體旅客購買以搭乘捷運，可逕</p>
----------	-------	------------------------------	-------	--

				向服務台購買，享有原單程票價8折優惠。另針對母親節等特殊假日，提供「三人同行，媽媽搭乘免費」之短期優惠活動。
105.4.22	高議員閔琳	岡山第二交流道辦理情形。	交 通 局	<p>一、現況岡山交流道周邊已有壅塞情形，且103年國道電子收費ETC上路後岡山收費站已配合拆除，評估新設岡山第二交流道與南、北相鄰交流道各約2.3公里及4.8公里，尚符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應大於2公里以上之規定。</p> <p>二、查高公局已於103年底辦理「國道1號岡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探討」委託研究案，該研究案於104年10月完成報告書定稿，其中改善策略包含評估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相關成果已函送予本府參考。</p> <p>三、對於高公局上揭委託研究案所研擬3項新增交流道方案，考量後續仍須由本府相關單位研商</p>

				較佳之可行方案後再依規定提送中央申請審議，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增設高速公路交流道委託研究案招標作業，經105年4月19日上網公告及105年5月4日完成開標，預計9月完成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即續辦報請高速公路局審議等相關推動作業。
105.4.22	高議員閔琳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推動狀況。	交 通 局	<p>一、本市積極取得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主辦權，期望透過生態交通的理念，實踐環境改善的願景。</p> <p>二、「生態交通」是一種生活型態，泛指步行、騎乘自行車、搭乘公共運具、電動車輛等以環保綠能的運載方式完成日常生活移動，生態交通也是一個有效解決城市交通壅塞、空氣污染的辦法。盛典將在2017年10月舉行，為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生活體驗，並非所謂的「無車」活動完全限制車輛使用，而是透過生活環境的改善，市府並將挹注資源進行社區環境改善，引進</p>

更多元、環保、安全的交通運輸方式，完成日常生活中的移動需求。包含改善人行、自行車使用環境、引進低碳運具及多元公共運輸服務等，進而達到營造宜居生活環境的目標。

三、盛典活動非常強調在地居民的高度參與，社區的環境改善及生活品質營造非僅市府單向投入就可完成，需仰賴當地居民、學校、NGO團體、企業等各方力量協助，才能使盛典活動更貼近地方需求。盛典將落實居民參與，與居民共同討論出解決辦法，達到營造宜居生活環境的目標。

四、本府已組成籌備委員會，並設置6大工作小組，分別針對示範區環境硬體改善、盛典活動、國際接待、公民參與、在地活動、行政作業等進行規劃，分配既有資源與發揮各局處專長。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在地居民溝通，並多舉辦地方說明會，廣納居民意見作為規劃參考。另搭配本府研考會「2017生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何權峰 李雅靜）**

				態交通全球盛典公民參與暨培力計畫」，開放居民提案，並經公民審議後納入規劃執行，廣納居民意見，妥善擬訂居民各項生活需求的配套措施。
105.4.22	何議員權峰	雙層巴士車體彩繪意象。	交 通 局	雙層巴士車體彩繪意象盼能結合高雄特色景點，營運業者高雄客運公司將透過港都城市意象開放予民衆進行車體彩繪設計，並進行徵選活動增加市民參與感，為國內首次引進開頂式雙層巴士發揮創意進行塗裝彩繪設計與提供創意圖稿。
105.4.22	何議員權峰	愛之船未來延駛至愛河之心。	交 通 局	自96年開航至100年6月，搭乘率逐年下降，平均每月搭載率17.6%，平均每航次搭載3.6人，為提升船舶及人力調度彈性，調整此航線之航程。且限於太陽能船淨高因素，經七賢橋、建國橋、治平橋，橋身過低以致船隻無法通行，爰此愛之船現階段無法延駛至愛河之心。
105.4.22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鳳頂/過埠、光遠/大東、五甲三路（福誠高中前）、鳳頂/	交 通 局	一、鳳頂/過埠路口經本府交通局104年5月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周邊交通改善，會議決議除號誌工程本府交通局已完

		<p>維武路口易肇事改善。</p> <p>成改善外，另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增設實體分隔島工程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設置測照設備。</p> <p>二、光遠/大東路口周邊改善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105年3月28日及4月19日舉辦兩次會勘研議改善措施，現場設施完善，故會議決議由交通局依現況車流調整號誌時制。</p> <p>三、五甲三路福誠高中周邊交通改善經104年11月及105年3月邀集會勘，會議決議相關標誌、標線號誌調整改善工程及停車空間改善由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中。</p> <p>四、鳳頂/維武路口為本府交通局102年易肇事路口委託改善研究案路口之一，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調整改善工程本府交通局已於102年底完成，104年10月議員邀集會勘決議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將鳳頂路北向近鳳頂路與維武路口前約150公尺處之快慢分隔島缺口寬度由目前20公尺往南擴大</p>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至30公尺。 五、前揭四處路口改善措施，將持續追蹤各業管單位辦理情形，鳳頂/過埠路口及福誠高中周邊交通改善將另擇期辦理會勘。
105.4.22	李議員雅靜	<p>一、鳳山區境內應多規劃路外停車場，尤其機車停車空間亦需加以重視。</p> <p>二、鳳山轉運站周邊綠地可否規劃作為路外停車場。</p> <p>三、請協調延長大東文化中心藝術中心及鳳山區公所停車場營業時間。</p>	交 通 局	<p>一、增加鳳山區境內公共路外停車場作為：</p> <p>本府交通局對於鳳山地區停車供給向來重視，除自行覓地興建公有停車場外，亦積極運用民間力量，輔導民間設立公共停車場，近期相關成果如下：</p> <p>(一)自行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p> <p>1.文龍東路底路邊公有停車場 位於北昌路與文龍東路口，面積約1,932平方公尺，屬工務局經管之道路用地，經本府交通局規劃設置停車場並納入收費管理，計有50格小型車停車格，業於105年4月1日完成並開放使用。</p> <p>2.北昌路公有停車場 位於鳳山區北昌路</p>

與北昌一街口，屬教育局經管之文中小2學校預定地，因為周邊社區停車需求高，為提供當地里民良好停車場環境，爰由本府交通局設置臨時停車場，使用部分面積約3,500平方公尺，計有105格小型車停車格、82格機車格，目前初步規劃中，預計9月中旬完成。

(二)輔導民間設立公共停車場：

輔導民間利用空地設立民營公共停車場，共同疏解地區停車需求。目前正輔導設立之場次計有：勁侶停車場（位於國泰路一段、中崙一路西側附近，計有小型車43格）、高都高爾夫球停車場（位於鳳頂路、近過埠路口附近，計有小型車291格）、好厝邊停車場（位於新生街52號西側附近，計有小型車41格）、Times高雄鳳山立志體育停車場（位於立

志街166號旁附近，計有小型車71格）、車好庭營業所停車場（位於文龍東路、文湖街口旁附近，計有小型車32格）。

(三)解決停車問題除小型車輛外，增加機車停車供給亦為重點項目，目前除在路邊劃設停車格位外、本府交通局所規劃之路外公有停車場，亦會考量納入機車停車區，以營造友善之機車停車環境。

二、鳳山轉運站周邊部分綠地研議規劃設置停車場乙節，本府交通局前於103年6月23日曾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評估，因考量位處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範圍且緊鄰大東公園，為園區整體景觀考量，建議維持現況。至目前是否續有需求及必要性，本府交通局將再與工務局養工處進行研議評估。

三、另有關建議延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鳳山區公所停車場營業時間，經協調結論如下：  
(一)依文化局表示，大東

				文化中心藝術中心附設停車場以提供該中心參訪民衆停車服務為主，營業時間06：00至23：00亦配合場館營運及藝文活動時段，該局將整體性評估延長時間之可行性。  (二)至於鳳山區公所附設停車場部分，依鳳山區公所表示，公所附設停車場營業時間為上午07：00至下午22：00，除提供員工、公務車輛停放外，亦提供民衆月租車位及臨停洽公使用，考量下班時段以後停車場車輛進出頻率逐時遞減、延長營業時間不具經濟效益、安全管控考量，目前暫維持現狀，俟106年爭取提高營運預算之編列後，原則上同意試辦3個月。
105.4.22	李議員雅靜	一、公車在大東轉運站怠速問題。  二、公車在大東轉運站	交 通 局	一、查鳳山轉運站（大東捷運站）計有88建國幹線、紅10B五甲幹線、5、23、87、橘8、橘9、橘10、橘11、橘16、8504、大樹祈福線、鳳山文

		<p>內久停致 小客車停 車位不足 問題。 三、鳳山公車 路網建議 增加。</p>	<p>化公車等13條公車進入 停靠；本府交通局已請 各公車業者嚴格律定所 屬駕駛長待班車出車前 再啓動車輛，避免長時 間怠速產生廢氣及浪費 油料；另本府交通局亦 將加強稽查，如未改善 將依規定處分。</p> <p>二、因國際油價下跌，國內 柴油價格降到低點，本 府為了提供更便捷的公 共運輸，自104年1月27 日起實施公車自主加密 班次措施，停靠鳳山轉 運站之88建國幹線及橘 9公車班次均有增加；為 避免待班公車怠速，本 府交通局配合於轉運站 內劃設公車專用停車格 供待班車輛停放，並保 留轉運站內2格既有之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 本府交通局將請公車業 評估調整公車時刻，以 縮短在轉運站內之待班 時間，並持續觀察轉運 站內停車格位之使用情 形，且評估劃設小客車 停車格位之可行性。</p> <p>三、鳳山區公車路線規劃 (一)鳳山地區依人口密 集程度及交通需求，可 分成「市中心區」、</p>
--	--	---	---

「文山特區」、「牛稠埔」、「鳳山國中」、「鳳新高中」、「五甲地區」、「中崙社區」、「二甲地區」及「過埤地區」等9大重要社區，各重要社區目前皆已有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方便民衆搭乘公車至鳳山西站、鳳山站、大東站及鳳山國中等站轉乘捷運，快速往來市中心區。

(二)為整合並構建鳳山及鄰近地區完整公共運輸路網，配合鳳山轉運站啓用，本府交通局已調整88建國幹線、紅10B五甲幹線、5、23、87、橘8、橘9、橘10、橘11、橘16、8504、大樹祈福線、鳳山文化公車等13條公車進入鳳山轉運站，俾利大樹、大寮、林園等區民衆搭乘公車至轉運站後，以鳳山轉運站為樞紐，利用捷運或幹線公車快速往來市中心區。

(三)因應鳳山區二甲里民衆旅運需求，考量民衆需求為二甲里至捷

運前鎮高中站或捷運草衙站等處，本府交通局於103年1月27日起將五甲幹線（紅10）分A、B路線由捷運前鎮高中站發車分別至中崙社區及鳳山轉運站，俾利鳳山區民眾搭乘利用。另103年2月11日亦新闢紅11（捷運前鎮高中站-過埠派出所）公車提供鳳山區二甲里、南成里當地民眾接駁服務。

(四)本府交通局已闢駛橘16由鳳山轉運站串連鳥松、仁武地區，將需求較高之公車路線提昇為幹線公車（五甲、鳳青、明誠），並闢駛社區巡迴公車服務鳳山地區，提供更優質、綿密的公車路網，路線現況及規劃如下表：

(五)有鑑於捷運僅以紅、橘線十字型架構為路網，鳳山地區民眾欲前往高鐵左營站皆需搭乘橘綠再於美麗島站轉乘紅線前往高鐵左營站，造成時間與旅運成本較無優勢。

				本府交通局已規劃一條以鳳山地區為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由建國交流道經國1、國10前往高鐵左營站，俾利鳳山高鐵快線以捷運紅橘十字端之斜線最短距離營運方式，透過國1與國10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高鐵左營端。
--	--	--	--	--

重要社區	行經公車路線
市中心區	橘 7、橘 8、橘 9、橘 10、橘 16、5、23、30、87、鳳山文化、義大客運 8504 公車、五甲幹線、鳳青幹線
文山特區	紅 28、橘 7、橘 16、30、明誠幹線、鳳青幹線
牛稠埔	橘 7、橘 10、橘 16、5
鳳山國中	橘 9、橘 10、大樹祈福線
鳳新高中	25、87 及 義大客運 8505 公車、五甲幹線、鳳青幹線
五甲地區	25、及 義大客運 8505 公車、五甲幹線
中崙社區	87、一心幹線、五甲幹線、鳳青幹線
二甲社區	紅 11、一心幹線
過埠地區	橘 8、30、紅 11、五甲幹線

105.4.22	李議員雅靜	三多路氣爆路段左轉偏心車道設置條件為何，夜間不清楚標線位置。	交 通 局	<p>一、氣爆重建區三多路車道佈設係依本市道安會報核定之路型，於路段處為單向1線快車道、1線混合車道，近路口處則為1線左彎車道、1線快車道、1線混合車道配置，因路幅有限，近路口處之各車道寬度均有適度之漸變及縮減，惟均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先予敘明。考量劃設左彎車道可避免左轉車輛佔用直行車道，維持全線車流順進，且左彎車道均配對設置、避開直行動線，可提升路口車流秩序及行車安全。</p> <p>二、本市標線繪設方式與材料係依據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部訂頒之「交通工程規範」等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內容據以規範，且針對施工材料訂有標準取樣及試驗方法，送請第三公證機關（構）檢驗，以確保標線施工品質。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加強監工作業及落實抽料檢驗，以提昇施工品質，俾維行車</p>
----------	-------	--------------------------------	-------	--

				安全。 三、考量旨揭路段因佈設左 彎車道，為提高夜間或 雨天之車道識別度，實 施初期本府交通局即已 於本路段中央分向限制 線裝設反光路面標記（ 貓眼），以增進行車安 全。
105.4.22	李議員雅靜	波浪型公車停 靠區成效評估 。	交 通 局	一、考量目前制式公車停靠 區的標線，係以白線長 方格形式繪設，較容易 與一般路邊停車格混淆 ，且若將長方格形式繪 設於單向一車道及狹窄 路段處，易對駕駛者產 生路寬限縮之壓迫感， 因此試辦以波浪型的黃 色線條、搭配公車停靠 區字樣，設計出波浪型 公車停靠區，除避免限 縮車道空間亦可增加醒 目性，有效減少違規車 輛占用情形，以確保公 車可順利停靠路邊，並 保障乘客上下車權益。 二、按道路交通管制處罰條 例第55條1頁2款規定， 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 內禁止臨時停車，該黃 色波浪型標線係以輔助 性標線劃設，以提高公 車停靠區之警示性，避

			免其他車輛違停，爰於法規適用上殆無疑義。 三、經後續觀察，波浪型公車停靠區確可加強對用路人之警示性，亦提升民衆對於其他車輛違規占用之敏感度，經調閱警察局交通大隊資料發現，「實施前，民衆違停嚴重，但檢舉取締停件數為0；實施後，因波浪型公車停靠區敏感度及醒目性高，故民衆檢舉取締違規停車件數增加2件，有效降低民衆違停或佔用情事」。故波浪型公車停靠區標線除可避免限縮車道空間亦可增加醒目性，有效減少違規車輛佔有情形，確保公車順利停靠路邊，保障乘客上下車安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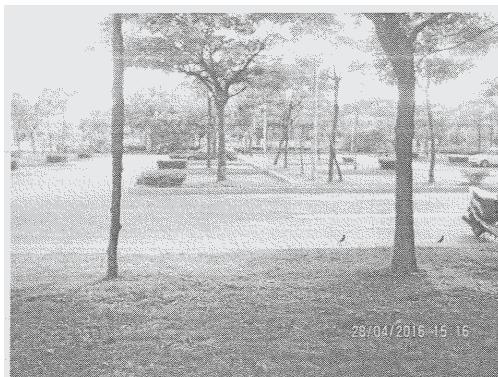
項 次	公車站名	地點	違規停車取締件數比較	
			實施前 (件)	實施後 (件)
1	自來水公園站	五福一路近光華路口	0	0
2	五福一路站	五福一路與五福一路 41 巷口	0	2
3	光華路口站	四維一路、四維二路與光華一 路口	0	2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105.4.22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五甲公園旁福誠停車場，路面破洞、標誌掉落及雜草過長。	交 通 局	<p>一、本市鳳山區福誠停車場位於福誠三路（五甲公園旁），經公開招標程序決標予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外承商），履約期間自105年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本停車場域相關清潔打掃、植栽養護及設施（備）維修等，均責由委外承商維護管理。</p> <p>二、經本府交通局105年4月25日派員現勘，有關雜草問題，本府交通局限期委外承商修剪改善，委外承商於105年4月28日已派工修剪並清理完成，本府交通局同日現場複查，確認雜草及場域環境整理完成（改善照片如附件）。本府交通局責請委外承商日後加強本場環境清理，並將本場列為未來重點稽核場次，持續督導停車場域相關清潔維護及管理；另場內標誌牌面計有停車須知1牌面及身障格位4牌面，經檢視均懸掛穩當，惟2牌面桿柱微傾，已責由委外承商扶正固定；另場域範圍</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路面未發現凹陷破洞。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105.4.22	陳議員美雅	建議增加第二條渡輪航線，爭取擴大腹地，以增加航班與容納人數，尖峰時增航班。	交 通 局	<p>一、有關建議增加第二條渡輪航線，本市輪船公司之交通渡輪航線目前因港內停泊席位及航線申請皆需經臺灣港務公司核准，目前港區內碼頭腹地及水域（例如駁二鄰近土地及水域）皆有其他使用，無法提供輪船公司開拓渡輪航線。</p> <p>二、另查目前旗津及鼓山輪渡站腹地及水域皆已盡地利用，空間容量嚴重不足，限制航線運能，為提升各場站疏運效率及提升船舶運能，旗津輪渡站正研議爭取中央補助擴建及研議增設第3躉船，現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於5月辦理建造，12月底前可正式啓用。</p> <p>三、輪船公司曾評估於駁二（第三船渠內）開闢至旗津輪渡站第二條渡輪航線，以分流一般遊客，保障旗津居民於鼓山往返旗津快速通行權益，惟駁二水域輪船公司無碼頭可供使用且渡輪停靠需依賴躉船停靠，多設置躉船會造成船渠內渡輪迴轉半徑不足，另1號至3號碼頭（香蕉</p>
----------	-------	---------------------------------------	-------	--

				<p>碼頭）則為公共水域，常停靠大型遊輪，港務分公司亦不同意該水域碼頭租用。</p> <p>四、輪船公司過去曾開航新光碼頭-旗津輪渡站、真愛碼頭-旗津輪渡站等航線，搭乘率皆偏低，營收不佳致公司財務負擔沉重，且現有前鎮一中洲航線每年約2,000萬元之營運虧損，若再開航其他渡輪航線，必加重公司財務虧損，另本府交通局自105年春節期間及清明連假期間試辦燃油機車管制，已大幅改善連假尖峰期間之人潮，加速輪運效率。</p>
105.4.22	陳議員美雅	<p>一、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交通計畫如何，請提供資料。</p> <p>二、請多與地方溝通，作好配套措施。</p>	交 通 局	<p>一、為籌辦「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府已籌組籌備委員會，並設置6大工作小組，分別針對示範區環境硬體改善、盛典活動、國際接待、公民參與、在地活動、行政作業等進行規劃，分配既有資源與發揮各局處專長。現階段盛典活動規劃資料如附件，請貴席參閱指教。</p> <p>二、盛典活動居民意見溝通</p>

					<p>，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盛典活動非常強調在地居民的高度參與，社區的環境改善及生活品質苦造非僅市府單向投入就可以完成，需仰賴當地居民、學校、NGO團體、企業等各方力量協助。</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3月底洽當地各里長及地方團體拜會及釐清，與各里長達成共識，交通局在5月上旬舉辦3場社區說明會，正彙整地方居民意見，調整盛典活動內容，並鼓勵由民衆提出可行執行計畫，搭配研考會「公民參與培力計畫」，由公民提案、審議並票選出地方需要的執行計畫，交由市府執行，以落實公民參與的精神。本府將持續與在地居民溝通，廣納居民意見，俾使盛典活動更加貼近地方的實際需求。</p>
105.4.22	陳議員美雅	凹子底停車場 多功能使用開 發相關計畫。	交 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自104年底展開以促參方式，期於凹子底停35用地打造一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陳玫瑰）

				座兼具停車場、商業設施及公益空間多功能使用建物之各項作業，並業於105年4月1日與專業服務廠商簽訂合約，4月28日原則審查通過服務廠商所擬訂之整體工作計畫書，未來將據以進行該促參案各階段招商作業。 二、本府交通局將續與專業服務廠商合作進行開發方案研析，並預計於今年下半年7~9月間完成上網政策公告，吸引民間發揮創意以自行規劃方式申請投資。 三、謹提供前揭工作計畫書及專業服務廠商於105年5月2日機關說明會所製作之簡報予貴席卓參。
105.4.25	陳議員玫瑰	富國停車場用地推動立體多功能使用，應與當地民衆多溝通避免以影響隱私權等理由反對。	交 通 局	一、富國停車場用地已由捷運局於104年6月14日簽奉市府同意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於104年7月21日函文變更管理機關為捷運局，並由捷運局循預算程序辦理作價投資土開基金，爰該筆土地將由捷運局評估辦理後續相關開發事

				宜。 二、考量裕誠路及明誠路等周邊商圈，停車需求頗高，近期亦有大型商城進駐及捷運輕軌建設，為有效利用區域範圍內富國停車場用地，並滿足周邊停車需求，捷運局刻正研議相關開發立體多目標使用。 三、本府交通局並於105年4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本用地捷運局已允諾評估開發立體多目標使用可行性，屆時本府交通局將與捷運局共同合作與當地民衆多加溝通說明，以利本案推動進行。
105.4.25	陳議員麗娜	一、高雄測照設備數量全國最多，只是在搶錢？ 二、如何加強機車安全管理。	交 通 局	一、本府警察局設立超速及闖紅燈測照取締設備，是基於維護道路安全而評估設置，且配合105年交通部院頒交通安全改善計畫中所訂定之「速度管理」為推動主軸，爰本府道安會報除了要求警察局以易肇事路口為優先評估設置地點外，亦請警察局提出新設及調整移設取締測照設備標準作業程序，將測照設備移設至尚未設

置之易肇事路口，以其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運用。

二、依本府警察局資料，本市現有190支數位式測照桿，以本市轄道路長度共4,857公里來看，密度非為六都最高，至本府警察局網站上公布之設置地點，部份機型雖老舊已停用，但考量位處易超速、闖紅燈等易違規事故路口（段），對用路人具遏止作用，爰併同公告。

三、根據本府警察局104年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人為因素中超速佔5,627件（10.9%）、違反號誌管制6,745件（13.2%），兩者所佔比例達24.1%，顯示超速及違反號誌管制是肇事主因，爰測照設備係輔助行車安全設備，亦具有保護守法用路人之功能，在警力不足情況下，以測速照相設備取締交通違規係屬必要的手段。

四、本府交通局為瞭解機車族需求辦理“大家來開槓-機車議題”線上問卷，初步分析最影響本市機車安全的三種情況

				爲汽車違規停車（如併排停車）41%、機車騎士以外者的違規行爲（如汽車違規左右轉、汽車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等）27%、路面不平整及道路施工之4%，爰本市將透過本府道安會報統整市府各局處資源，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之外，亦加強教育、宣導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爲加強稽查及取締（未兩段式左轉、未帶安全帽、闖紅燈、超速、逆向等），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從工程、教育、宣導、執法、監理等面向多管齊下，期逐步降低機車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提升機車安全。
105.4.25	陳議員麗娜	請檢討考量中山三路過凱旋四路南下禁行機車快車道是否可開放行駛機車？以確保機車族權益。	交 通 局	一、鑑於自新凱旋四路右轉中山三路車輛多屬大型貨車與重型聯結車，依據大型車輛轉彎半徑與內輪差安全距離需要，該處南下二快車道「禁行機車」不宜開放調整供機車行駛，以避免危

				及機慢車駕駛人行車安全。 二、另該處慢車道寬度達3.5~8公尺以上，除符合機慢車道規定外，中山三路下游近鎮海路口亦設置汽、機車及直行、右彎專用車道實體分隔，據現場觀察，不少機車於過凱旋四路後仍加速超越前車並於翠村街口後急速併回機慢車專用道，反而造成事故風險，尖峰時段機慢車駕駛人除需應遵照標誌標線行駛外，更宜應互為禮讓，並保持安全距離及行車間隔，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段車流特性，適時維護及調整相關標誌標線，以提升該路段行車安全。
105.4.25	周議員鍾澧	一、鐵路地下化後翠華陸橋及左營地下道建議填平及拆除。 二、新台17線及早推動，併同考量翠華高架橋、左	交 通 局	一、查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合補充與建議」計畫，並已於105年3月7日至3月11日分別於鼓山、三民、鳳山、左營、苓雅等行政區辦理地方說明會，目前係以翠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澧）

		營地下道存廢。		華高架橋與中華（左營）地下道均保留之方案說明；惟依地方說明會反映立體設施建議拆除之意見，工務局刻正彙整與檢討中，有關左營地區之翠華高架橋與中華（左營）地下道之存廢與否，工務局將研擬方案並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交通服務功能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並邀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本府都發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確認。 二、新台17線本府工務局已完成初步規劃作業，並於105年5月12日邀集國防部、本府都發局、交通局、左營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勘研議，對會中討論路線東移方案因尚涉眷村居民意見、文史古蹟與軍方建物抵觸等用地取得事宜，後續將俟該局協調檢討後再依確認路線方案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105.4.25	周議員鍾澧	左營海軍總醫院人行道機車拖吊嚴重，其違規型態又不	交 通 局	一、為瞭解就醫民衆將機車違停於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臨軍校路人行道情形及本府警察局就

		影響交通，似有執法手段過當之情形。		旨揭違停機車執行取締拖吊事宜，本府交通局將於105年5月9日邀集周鍾濬議員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左營分局）及左營區莒光里、合群里辦公處等單位進行現勘，並就旨揭地點機車停車供給及違規取締執法事宜，討論改善措施。
105.4.25	周議員鍾濬	輪船公司委外員工薪資待遇福利應予重視改善。	交 通 局	<p>一、輪船公司愛之船業務於105年4月1日辦理公開招標，4月26日開決標，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訂於6月1日正式辦理委外經營；爰後續委外員將由73人精簡為46人。</p> <p>二、另針對委外員工薪資待遇福利將檢討改進，並於106年預算編列入考慮，針對資深員工及表現良好員工予以加薪，鼓勵員工士氣。</p>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105.4.25	郭議員建盟	高雄測照設備數量全國最多，應訂定設置標準及程序。	交 通 局	<p>一、本府警察局設立超速及闖紅燈測照取締設備，是基於維護道路安全而評估設置，且配合105年交通部院頒交通安全改善計畫中所訂定之「速度管理」為推動主軸，爰本府道安會報除了要求警察局以易肇事路口為優先評估設置地點外，亦請警察局提出新設及調整移設取締測照設備標準作業程序，將測照設備移設至尚未設置之易肇事路口，以其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運用。</p> <p>二、依本府警察局資料，本市現有190支數位式測照桿，以本市轄道路長度共4,857公里來看，密度非為六都最高，至本府警察局主持站上公布之設置地點，部分機型雖老舊已停用，但考量位處易超速、闖紅燈等易違規事故路口（段），對用路人具遏止作用，爰併同公告。</p> <p>三、根據本府警察局104年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人為因素中超速佔5,627件（10.9%）、違反號誌管制6,745件（13.2%</p>
----------	-------	--------------------------	-------	--

				%），兩者所佔比例達24.1%，顯示超速及違反號誌管制是肇事主因，爰測照設備係輔助行車安全設備，亦具有保護守法用路人之功能，在警力不足情況下，以測速照相設備取締交通違規係屬必要的手段。
105.4.25	黃議員淑美	一、何謂UBER？ 二、UBER有無與計程車共存機制？	交 通 局	一、UBER以開發行動應用程式連結乘客和司機，提供載客車輛租賃及實質共乘的分享型經濟服務。乘客可以透過行動應用程式預約載客車輛，並於行動應用程式中追蹤車輛位置，其按公司自訂費率向乘客收取車資與駕駛拆分，招聘個人司機以自用車輛（白牌車）集體非法從事載客經營，實質從事客運營業，並規避相關法律責任，將營業項目登記於資料處理服務業，不受臺灣交通運輸管理規範所控管。 二、一般計程車須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管理辦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經營，而UBER未依規定申請

				核准經學小客車載客業，實屬違法，爰UBER如按公路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核准經營小客車載客服務，亦可在高雄經營小客車載客。
105.4.25	邱議員俊憲	世界地球日搭	交 通 局	一、4月22日為世界地球日，三、本府交通局長期以來致力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革新計程車產業服務，輔導計程車產業轉型，更為提升整體產業服務品質，已陸續推出許多全國首創計畫，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計程車共乘路線計畫、成立觀光計程車隊、發展無障礙計程車隊等4大創新服務，以及藉由評鑑制度、計程車運將英語培訓與全面更換新式IC計費表補助等各項革新政策，提供市民及外來觀光客優質計程車服務，更增加高雄市計程車運將收入，如UBER合法入駐台灣，唯有翻轉傳統計程車產業經營型態，注入創新服務思維，才能與UBER共存，因此本府交通局長期致力推動計程車創新服務。

		<p>電動公車免費活動規模太小，很可惜，市府各單位應該更重視。</p>	<p>本府交通局為響應該特殊意義節日，推出「422世界地球日-轉動電動公車愛地球」活動，凡當日以手機或平板出示活動憑證畫面，即可免費搭乘以電動公車營運的「西城快線」及「建工幹線」2條公車路線，邀請市民一起搭乘電動公車，減低空氣污染愛地球。經南台灣客運公司統計以手機或平板出示活動憑證畫面免費搭乘電動公車總運量為518人次。</p> <p>二、為發展綠色公共運輸、落實低碳交通政策，本局近年積極向交通部爭取經費推展電動公車服務市民，彰顯本市打造為低碳綠色公共運輸城之決心，本市目前合計有22輛電動公車，分別服務於西城快線、建工幹線及旗美國道快捷等，另本市目前持續推動多項票價優惠，希民衆多多使用大眾運輸，包括刷一卡通搭公車「一日最高24元暢遊高雄」、「搭公路客運折12元、最高自付額60元」及「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p>
--	--	-------------------------------------	---

				惠」至年底；另還有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的優惠，鳳山文化公車、舊域文化公車、哈瑪星文化公車、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大樹祈福線等觀光文化公車票價50元，持票當日均可不限次數搭乘，為共同響應地球日，本府交通局將研議擴大辦理響應活動。
--	--	--	--	---

路線	「422 世界地球日－轉動電動公車愛地球」活動 搭乘人數
西城快線	142
建工幹線	376

105.4.25	許議員慧玉	交通違規罰緩 105 年編列 15 億，罰鍰收入建議用以改善停車問題、交通問題、危險路段、標示不清等。	交 通 局	<p>一、本市105年度編列交通違規罰鍰15億元，依市議會審查105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應提撥收入50%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合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100%，本府將依議會附帶決議辦理</p> <p>二、105年度本府運用交通違規罰款改善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說明如下：</p> <p>(一)改善交通秩序經費： 包含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費用、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費用，合計約4,740萬元。</p> <p>(二)改善交通安全經費： 包含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國道高速公路增設（改善）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委託案、郵寄裁決書掛號郵資費用、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易肇事路口及分隔島改</p>
----------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善工程，合計約9,714萬元。 (三)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經費：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票價優惠措施、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路線委託經營補助、候車設施遷移及運輸場站修護、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建置計畫、五甲一路候車環境改善工程等，合計約7億8,528萬元。
105.4.25	許議員慧玉	在公部門土地來源不足下，應多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以解決本市停車空間供給不足問題。	交 通 局	一、公部門土地、財源有限，本府交通局積極輔導民間企業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迄105年4月底止，全市計有505處民營停車場，共計提供5,356個大型車位、43,908個小型車位、12,107個機車位。 二、針對部分市中心外圍區域如大社區只有4個路段採取計次50元收費，當地民衆對於付費停車觀念接受程度偏低，故該行政區內目前尚無申請設置民營路外停車場；而仁武區轄內只有1個路段採計次30元收費，該行政區除本府交通

				局轄管竹後停車場、叭 叭房高雄育才公21等2 處小型車停車場及民營 成銓停車場、大自由停 車場及澄觀停車場等3 處大型車停車場附設小 型車位，供司機往返住 處停放車輛外，亦未設 置小型車停車場。 三、為改善大社、仁武地區 等市中心外圍區域，可 能少數路段停車供給不 足問題，將先逐步增加 路邊停車收費範圍，適 度檢討調整停車費率， 俾利提高業者經營停車 場意願，以增設路外停 車場，改善停車供給不 足的問題。
105.4.25	劉議員德林	一、鐵路地下化通車期程。 二、辦理地方說明會時交通局要加強配合說明。 三、提供鳳山計主進度及未來發展。	交 通 局	一、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包含：(1) 左營計畫：由葆禎路北延至左營大中二路；(2) 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3) 凤山計畫：由正義路至鳳山大智路橋西側，總工程經費達約956億元，並預定於106年底同時通車。 二、有關鐵路地下化園道整體規劃案，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

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合補充與建議」計畫，並已於105年3月7日至3月11日分別於鼓山、三民、鳳山、左營、苓雅等行政區辦理地方說明會，交通局均配合本府工務局辦理地方說明會時共同出席與會傾聽地方民意，後續本府交通局及相關局處將持續配合本府工務局彙整地方意見與檢討鐵路地下化園道整體規劃事宜。

三、依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目前執行情形，截至105年3月底止，實際整體施工進度已達52.70%，預期效益將可清除正義路、鳳松路等2處平交道及自強陸橋、青年路地下道、維新陸橋等3處立體交叉，提升鐵路運輸效能，並改善當地交通瓶頸及潛在危險，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串聯並帶動中山高速公路以西與鳳山地區鐵路廊帶周邊之整體發展。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105.4.25	李議員柏毅	一、鐵路地下化要全封原因及多向市民告知5月4日開始全封。 二、市府加強宣導。	交 通 局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分高雄、左營與鳳山計畫，左營計畫98年2月核定，全長4.13公里，現在僅剩中華一路地下道段，約65公尺長的隧道需施工，施工期間發現，地道下方有早年高架橋留下的基樁，須將基樁清除，以利下方鐵路隧道施工，決定改採取「明挖覆蓋」之全封閉方式處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遂向本府提報左營地下道全封閉交通維持計畫，並已於105年3月29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5年第3次會議原則通過，自105年5月4日下午13時起至106年6月27日，共計420日封閉左營地下道雙向以進行施工。 二、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周邊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除督促施工單位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書於現場懸掛紅布條、佈設施工告示牌及改道指示牌面等，另路口交通指揮人員封閉前三個月採24小時全天候執勤及依交通狀況加派人員指揮外，並請施工單位做好施
----------	-------	---	-------	---

				工封閉期間改道宣導計畫，如0800免付費專線、官網、市府FB及LINE、記者會、地方說明會、新聞媒體、警廣電台、CMS、簡訊推播等多元管道，加強提醒及疏導民衆改道行駛。 三、經本府警察局於封閉日起於周邊重要路口站崗指揮交通，施工單位亦派遣義交協助疏導車流，交通局另於每日派員現場巡查，依路口車流監視資料顯示，封閉初期左營往返市區3條替代路線（如中華一路高架橋-翠峰路、明誠路-九如四路、美明路-九如四路）旅行時間，其中除中華一路高架橋往左營方向上午尖峰時段約增加1至2分鐘外，其餘路段車流均正常，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監控車流並適時調整號誌，維持車流順暢。
105.4.25	李議員柏毅	左營凹子底地區周邊停車困難，應加速增加停車供給，並積極開發現有停車場用地	交 通 局	一、考量裕誠路及明誠路等周邊商圈，停車需求頗高，近期亦有大型商城進駐於此，為有效利用區域範圍內辛亥及富國停車場用地，並滿足周

	(富國、辛亥停車場)朝立體多目標使用。	邊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及捷運局刻正研議相關開發立體多目標使用。 二、辛亥停車場部分係由本府交通局研議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推動作為立體多目標使用，惟該地相關退縮規定限制，恐致本用地開發效益降低，爰本府交通局刻正針對該用地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管制退縮規定檢討（預定105年年底前完成），使土地更具有開發效益，提高其財務可行性，以增加民間資金投入開發之誘因。 三、富國停車場用地已由捷運局於104年6月14日簽奉市府同意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於104年7月21日函文變更管理機關為捷運局，並由捷運局循預算程序辦理作價投資土開基金，爰該筆土地將由捷運局評估辦理後續相關開發事宜。 四、本府交通局並於105年4月20日邀集李柏毅議員服務處、里長及捷運局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吳益政）

				等相關單位會勘，富國停車場部分將請捷運局評估開發立體多目標使用可行性，辛亥停車場部分則請本府交通局依計畫進行推動促參事宜。
105.4.25	吳議員益政	一、大魯閣草衙道5月9日開幕，要做好交維及配套措施。 二、一個月內提出交通稅草案。	交 通 局	一、大魯閣草衙道定於105年5月9日開幕，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於開幕首週（5月9日至15日）不開放基地內停車場。本府交通局除要求大魯閣草衙道依據交通維持計畫（包括擬定營運交通維持標準作業程序，配合場內動態資訊及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實施多階段交通管制措施，彈性調整車輛進、離場動線）辦理外，並請該購物中心於週邊主要路口（段）派請義交，疏導現場交通，減少進場車流與穿越性車流間之交織，警察局並將針對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取締作業，以維護現場交通秩序與安全。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周邊道路車流動線，並會同警察局於開幕期間

				定期派員，就周邊號誌、運作、交管情形、捷運疏運、停車狀況等定點巡查，遇有異常情形立刻回報，並與相關單位及購物中心持續檢討改進，維持周邊交通順暢。 三、有關提出交通稅草案，本府交通局將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後研議辦理。
105.4.25	吳議員益政	一、大型開發案、公共使用區域（醫院）…等，不應將停車問題內部成本外部化。  二、設立新能源車種實驗區域，利用舉辦 ecomobility 的機會，積極連結產業，可透過地方自治條例提草案。	交 通 局	一、大型開發案樓地板面積、停車格位數如超過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於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時，均要求開發單位需依照推估之衍生停車需求設置足夠停車位，以免將自身停車需求外部化；此外，對於鄰近大眾運輸場站之大型開發案，亦要求開發單位須提出鼓勵及宣導民衆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方案，並提供接駁車往返基地與捷運（輕軌）站（如：夢時代、義大亞洲廣場、義大亞洲帝國大樓等），以減少民衆利用私人運具前往之行爲。 二、另有關設立新能源車種

實驗區域，利用舉辦eco mobility的機會，積極連結產業，可透過地方自治條例提草案部分，本府交通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取得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主辦權，期望透過舉辦生態交通盛典活動，實踐城市交通轉型的願景。「生態交通」是一種生活型態，泛指步行、騎乘自行車、搭乘公共運具、電動車輛等以環保綠能的運輸方式完成日常生活移動，生態交通也是一個有效解決城市交通壅塞、空氣污染的辦法。盛典將在2017年10月舉行，為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生活體驗，並非所謂的「無車」活動完全限制車輛使用，而是透過生活環境的改善，市府並將挹注資源進行社區環境改善，引進更多元、環保、安全的交通運輸方式，完成日常生活中的移動需求。包含改善人行、自行車使用環境，並

				將引進低碳運具及多元公共運輸服務等、進而打造宜居生活環境的目標。 (二)本府交通局現已積極與多家新型態、新能源車輛業者積極洽談中，期望於盛典活動期間導入新穎運具於哈瑪星地區運行，包含電動汽車、電動共享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輔助三輪車、無人駕駛接駁車等。 (三)有關引進新型態、新能源車輛於示範區實驗運行上路一事，因交通運輸工具上路通行其行為係受中央頒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規範。交通局正積極與交通部洽談突破之方式，規劃向交通部提出試辦計畫，針對試運行車輛提出相關管理辦法及評估計畫，以制定明確的遊戲規則，建立新型態、新能源車輛的安全、合理使用環境。
105.4.25	吳議員益政	棋盤式公車在	交 通 局	一、考量大高雄市合併後空

		<p>高雄是否行得通，在不考慮經費情況下是否可行。</p>	<p>間幅員遼闊，土地面積增加約18倍，地理軸線南北長達130公里，東西向約65公里，而其中高山土地面積占全市之52.78%，人口分布不均，而棋盤式公車須以密集的路網及班次規劃來降低民衆轉乘等候之不便性，考量公車營運效率及資源分配，難以於全市境通盤實施。</p> <p>二、而本府交通局為建立棋盤幹線公車路網雛型，於103年配合公車民營化通盤檢視本市公車路線規劃，於市中心區已規畫棋盤幹線公車路網，係利用既有道路幾何條件直捷快速、承載率高及服務水準高之公車路線予以規劃調整為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南北軸線線的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12）等4條，東西軸線的五甲幹線（紅10）、一心幹線（紅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30）、明誠幹線</p>
--	--	-------------------------------	---

(紅33)、新昌幹線(217)等9條及環狀線的168東、西幹線2條，共15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透過加密班次，縮短尖峰班距至8~10分鐘、離峰班距至15~20分鐘之服務水準，俾利民衆搭乘次幹線及社區公車至棋盤幹線公車路線轉乘點，快速轉乘幹線公車前往目的地。

三、另對於交通需求較低的地區安排次幹線及社區公車以維持行的需求及培養運量，路線則與捷運車站、轉運站及主幹線銜接整合，增加公車路網涵蓋率，透過刷電子票證享優惠票價及棋盤幹線路網加密，降低民衆轉乘公車衝擊性，培養市民轉乘之習慣。

## 公車路網優化

### ◆ 市中心區

- 規劃棋盤幹線公車

快線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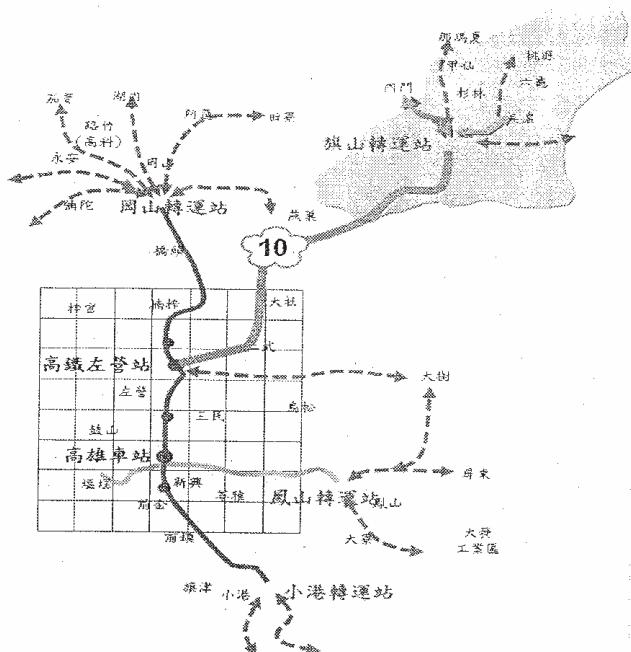
主幹線

次幹線

社區公車

### ◆ 市郊區

- 規劃轉運站接駁車



105.4.25	吳議員益政	三多一路氣爆 路段之道路規 劃、道路縮減 和禁止路邊停 車，原裝卸貨 車輛受限，請 思考以特殊路 段、特殊處理 之方式改善。	交 通 局	查氣爆道路重建永久路型規 劃係由工程單位、本府交通 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 多次路型會議共同研商，期 間並召開多次地方說明會與 民衆溝通，最後於103年10月 29日經道安會報103年第10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有關 三多路重建路型規劃，為營 造「以人為本」及「大眾運 輸導向」之綠色運輸空間、 建立友善的行人通行環境， 拓寬兩側人行道寬度，並取 消原本停車格較少之北側停 車帶並禁止臨停、保留南側 停車位，以釋出路寬供車輛 通行。 經現勘，旨揭路段北側（輔 仁路～河北路間）有部份商 家裝卸貨需求受到影響，有 關建議採用特殊路段、特殊 處理之方式改善事宜，查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 、第55條即已明定騎樓及人 行道不得停放汽車，另經測 量，該處騎樓寬度3.9公尺， 人行道寬度則為4公尺，倘開 放汽車橫向停放於騎樓地， 無論何種停放方式均將同時 影響騎樓與人行道之行人通 行動線，考量騎樓及人行道 之主要功能係供行人通行， 經評估不宜開放供汽車臨時 停放，惟為滿足旨揭路段北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陳麗珍）

			側（輔仁路～河北路間）之裝卸貨臨停需求，本府交通局將另案邀集工務局、警察局等單位研商利用該路段植栽帶閒置空間挖設停車彎之可行性。
105.4.25	陳議員麗珍	建議舊城文化公車每半小時一班車留住觀光客在景點深度旅遊。	交 通 局 目前舊城文化公車為假日公車（含國定假日）10時至18時，每30分鐘一班車，舊城文化公車路線從左營高鐵發車，起點站（左營高鐵站）於捷運紅綠左營站2號出口、或左營高鐵之「台鐵新左營站出口方向」搭乘公車處搭乘，文化公車為上車購買一日券，票價50元，至105年12月31日前可享當日無限次轉乘文化觀光公車和市區公車，該路線主要集中在環蓮池潭及舊城周邊的精華景點，經洲仔濕地公園、孔廟、眷村文化館、舊城遺址、 <u>世運主場館</u> ，且每台車都配有導覽人員解說，讓遊客能更有效率的遊賞左營風光，且文化公車的車體皆引入左營地區特色進行彩繪。
105.4.25	陳議員麗珍	高楠公路楠陽陸橋指標檢討改善。	交 通 局 一、楠梓區高楠公路與楠陽路係楠梓區主要道路，係連接後勁地區、高速公路及臺1線省道之要道。現況楠陽路與高楠

公路係以高架橋立體交叉，且採汽、機車分流規劃，行車動線複雜。為利駕駛人識別及行駛，本府交通局於高楠公路及楠陽路之車流分流點設置有行車指示標誌。

二、考量案述路段行車動線複雜及標誌有老舊情形，交通局前於103及104年度經張豐藤議員、周鍾濬議員、林瑩蓉議員、本府道安督導會報及市府參議建議高楠陸橋及楠陽陸橋周邊指標系統改善，故交通局分別於103、104年度動用100餘萬元針對楠陽路（雙向）及高楠公路北上之標誌牌面進行檢討、更新及增加汽、機車圖示以加強車道識別。

三、另楠梓區公所前於104年7月27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反映動線複雜建議改善指示標誌，交通局將針對高楠公路北往南、加昌路銜接楠陽路、高楠公路等分流點尚未汰換之指示標誌進行檢討、更新，相關工程於105年4月28日完竣。

四、有關建議高楠公路與楠

				陽陸橋周邊指示標誌系統檢討案，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針對未汰換之指標檢討、更新，並持續對已更換之指標予以追蹤，並檢討改善。
105.4.25	陳議員麗珍	機車經由大中機車地下道往東出口處與大中平面道路汽車匯流，產生交織，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建議大中機車地下道往東出口處設置號誌以改善汽機車交織衝突。	交 通 局	<p>一、經本府交通局派員現場勘察，因大中機車地下道上升至平面道路，車道有一定坡度，倘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恐機車不易辨識燈號，且上坡車道有一定斜度，不適宜讓機車停等紅燈，次因行經大中地下道機車量大，倘讓機車於地下道往東出口處停等紅燈，恐將回堵至地下道內，考量空氣流通，地下道通風及車輛排放二氧化碳等因素，大中機車地下道往東出口處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將弊大於利，爰建議仍以維持現況為宜，並於105年5月3日派員向貴席說明。</p> <p>二、該平面路段為銜接高鐵路及華夏路之橫向主要道路之一，自高鐵左營站出發之大客車，多利用高鐵路往南並左轉大中路，該路段受高架橋墩限制，平面路幅較為</p>

			狹窄，與大中機車地下道往東出口處，僅有2車道供車輛匯流，且汽機車至華夏路口均有左右轉需求，需於匯流處變換車道，為減少該處交織衝突，本局評估尖峰時段實施車種管制可行性，以減緩汽機車交織發生事故疑慮。
105.4.25	鍾議員盛有	一、台86快速公路往東延伸至旗山、美濃辦理情形。 二、國10北延新威大橋辦理情形。 三、台3線延平一路203巷口分隔島削切，督促公路	三、因車輛管制將對往來高鐵站大客車行車動線影響甚鉅，尚需審慎評估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替代動線，為求周延，本府交通局先進行現場實地觀測，並將邀集相關單位研擬改善方案。  一、台86快速公路往東延伸至旗山、美濃辦理情形 (一)高雄內門與台南關廟現僅以市道182串聯，當地民意期望藉由台86線延伸以快速至高鐵台南站。因此本府函文交通部評估台86快速道路往東延伸可行性並規劃開闢，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經評估不具經濟可行性，公路總局已報經交通部

		總局加速改善。	104年5月26日核復（方案一計畫不可行）同意結案。 (二)本府於104年10月15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交通局至立法院拜會王院長金平爭取本案，經中央與地方協議，考量台86往東延伸快速道路建置經費高達五百億，現階段不具經濟效益，將納入長期規劃改善；短期採「市道182線烏山頭路段」以截彎取直改善，並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由中央提供補助經費，本府自籌款部分則可延長攤提時間，以降低本府財源壓力。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日前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公路總局於105年12月17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結論（節錄）：因工程規模龐大，尚須詳細評估規劃及釐清是否須辦環評，爰審議結果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作業經
--	--	---------	--

費，目前新工處提送公路總局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需求。

二、國10北延新威大橋辦理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已辦理「新增銜接國道10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因民衆支持之替代方案三（一般省道方案）具經濟效益可行性，交通部同意公路總局後續將針對該替代方案另提「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台28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可行性評估」作為替代循序陳報推動，並於104年11月11日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台28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可行性評估」期末暨報部審查會，原可行性評估報告結案，並已報經交通部104年5月26日核復同意結案。後續將針對「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台28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可行性評估」持續追蹤。

台3線延平一路203巷口分隔島削切處理，督促公路總局加速改善，經

				瞭解該路口係因分隔島突出影響巷口直行之出入動線，前已於104年會勘決議請公路總局進行削切。經電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表示，該分隔島削切需移置號誌桿1座、台電電箱3座、路燈1座及路樹，刻正協調辦理中。前揭除本府交通局已將號誌桿配合停止線先行移置之外，其餘需移置之設施分屬本府養護工程處、台電等不同轄管單位，公路總局將另邀相關單位配合移設後再進行分隔島削切工程。
105.4.25	鍾議員盛有	一、杉林區省道台29線 - 杉林國中、台29線-清水路（湖底）、台29線-高129（隘丁寮）交岔路口增設紅燈倒數計時顯示器。 。	交 通 局	一、本市杉林區省道台29線-杉林國中、台29線-清水路（湖底）、台29線-高129（隘丁寮）交岔路口增設紅燈倒數計時顯示器，經函文路權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同意列入105年度經費辦理，預定105年10月底前完成設置。 二、本市旗山區延平一路與旗甲路一段、中正路交岔口為五岔路口，行車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王耀裕）

		二、旗山區延平一路與旗甲路一段、中正路口交通號誌改善。	動線複雜，號誌時制採二路口輪放四時相模式運作，其中延平一路西往東方向部分車輛於第三時相誤看前一路口號誌而闖紅燈。省道路權機關為公路總局，經4月26日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辦理會勘，會勘決議：為利用路人易於辨識，將於該兩路口號誌桿適當位置設置「路口專用號誌」標誌牌面。
105.4.25	王議員耀裕	針對紅3路公車客滿班次再增班，並增加紅3路公車主線班次。	交 通 局 <p>一、查紅3路公車原平日共55車次、假日32車次，105年1月18日已請公車業者增加主線（直達車）班次計平日7車次及假日5車次。</p> <p>二、為更便利林園地區民衆往返捷運小港站，未來除請公車業者持續評估尖峰時段乘車需求並依需求增加班次外，本局亦評估紅3路公車調整為直達車與區間車模式，可有效再增加直達車班次；另為避免尖峰時間客滿致無法搭上車，本府交通局亦將評估引進雙節公車行駛紅3路公車直達車之可行性。</p>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林瑩蓉）

105.4.25	王議員耀裕	林園台 17 增設候車亭案請儘速會勘及建置。	交 通 局	<p>一、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已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逐年配合編列預算，於本市公車站位增設候車設施，並於林園地區持續會勘建置候車亭。</p> <p>二、經查林園區台17線省道雙邊人行道下方為排水箱涵，本府交通局業於105年1月7日於公車「海墘路口」站辦理現地會勘，將採用變更基礎型式以利設置，並納入本年度建置計畫辦理。</p> <p>三、另有關公車「新光人壽」及「田厝路口」站，經本府交通局於105年4月2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其中「新光人壽」站已協調取得設置共識，將一併納入本年度建置計畫辦理，以提昇林園區公車候車環境。</p>
105.4.25	林議員瑩蓉	捷運站內之商業規劃現況為何？	交 通 局	<p>一、為有效提升運量，提升公司營收，高雄捷運公司積極經營附屬事業，其經營項目如下表：</p> <p>二、捷運車站販賣店之出租及使用情形現況：捷運紅線規劃82間，橘線規</p>

			<p>劃55間，合計共137間。 截至105年4月販賣店已 出租名單，經統計紅線 計77間，橘線計45間， 共125間，出租率為91% 三、本府交通局將依據「104 年度高雄市大眾捷運系 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 定期檢查」委員之建議 ，督促高捷公司積極開 發車站物流，規劃引進 高知名業者進駐車站商 店，及車廂內外廣告， 以增加附屬事業收入。</p>
--	--	--	--

附屬事業經營項目	
項目	分類及廠商
廣告	商業：高瞻公司 公益：捷運公司
行動通訊服務	中華電信
網路服務	中華電信
多媒體	中華電信、車站到站警示音託播
販賣店	便利商店、飲食業、快速剪髮業、其他
車站金融服務	聯邦銀行
紀念商品	捷運公司
場站出租其他	捷運公司

105.4.25	林議員瑩蓉	捷運卡（一卡通）系列主題萌的發行？	交 通 局	<p>一、一卡通票證公司於102年12月6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並於103年2月13日正式掛牌營運，並且積極與各地縣市政府、各大超商通路合作，深化民衆使用票卡消費習慣，讓一卡通服務更能滲入民衆生活。</p> <p>二、一卡通公司積極朝票卡版面多樣性發展，持續開發適宜的授權圖像及自主開發多元產品，增加紀念票卡豐富性，滿足不同族群消费者之需求，目前已有蓝白拖鞋、美国队长、星际大战、哆啦A梦等多元化设计之版面，深受消费者喜爱，截至105年3月底，「一卡通」发卡量达886万张，使用范围遍及全台。</p> <p>三、另高雄捷运公司领先全台铁道业者推出高捷虚拟人物（小芎、飞揚、雅朵等虚拟行车人员），除利用萌样图像宣导捷运搭乘规定及礼节外，高捷公司亦已与一卡通公司合作发行萌系列一卡通，不但活化车站带来人潮，亦增加附属</p>
----------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事業收入。
105.4.25	林議員瑩蓉	一、捷運站計 程車等候 區規則？ 二、搭 Uber 之 風險？交 通局因應 作爲？	交 通 局	<p>一、本市捷運站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仍比照本府交通局設置一般計程車招呼站方式辦理，惟會勘時再會同捷運公司參與討論。</p> <p>二、一般計程車須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管理辦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經營，爰UBER如按公路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核准經營小客車載客服務，亦可在高雄經營小客車載客，而UBER未依規定申請核准經營小客車載客業，實屬違法。</p> <p>三、有關搭乘UBER之風險，查UBER並未在本國登記為合法之小客車載客業，本府無法將其納入管理，亦即其在本國違法經營小客車載客，本國保險公司亦無法承保乘客險，且如發生信用卡被盜刷時其申訴管道僅採匿名APP評分機制，其不涉入消費糾紛的協商過程，對乘客安全及司機服務方面難以保障消費者應有權益，主管機</p>

關亦無法協助申訴處理。

四、次查一般計程車有總量管制、車額限制，且司機須具備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計程車職業駕駛執照等，受政府監督，在申訴管道方面有公路主管機關申訴專線及車隊申訴專線予以保障。

五、首創計畫，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計程車共乘路線計畫、成立觀光計程車隊、發展無障礙計程車隊等4大創新服務，並藉由評鑑制度、計程車運將英語培訓與全面更換新式IC計費表補助等各項革新政策，翻轉傳統計程車產業經營型態，注入創新服務思維，提供優質計程車服務，並增加高雄市計程車駕駛人收入。

六、本府交通局於105年3月4日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商提升本市計程車服務品質力抗UBER之作法，會中訂定本市計程車因應UBER入侵10大行動方案包括：

(一)高雄市計程車隊朝建

				<p>立整合叫車平台策略聯盟努力。</p> <p>(二)公部門主管機關逐步對計程車業之車輛及駕駛全面評鑑，輔導改善，篩選不適合之車輛及駕駛退出計程車業。</p> <p>(三)高雄市計程車公（工）協會團體設置鼓勵檢舉UBER之檢舉獎金及制度。</p> <p>(四)高雄市計程業界及公部門加強本市計程車品牌行銷。</p> <p>(五)持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p> <p>(六)持續發展本市無障礙計程車隊規模。</p> <p>(七)持續拓展本市計程車共乘服務路線。</p> <p>(八)持續擴大招募觀光計程車隊服務。</p> <p>(九)爭取計程車物流宅配、電子商務服務。</p> <p>(十)爭取發展計程車與其他業界異業結盟。</p>
105.4.25	林議員瑩蓉	輪船公司轉虧為盈之作爲，是否有業外收入。	交 通 局	<p>一、輪船公司轉虧為盈之作爲：</p> <p>(一)調漲渡輪票價挹注營收，輪船公司渡輪票價全票15元、優惠票8元，機車25元，由於</p>

				<p>票價偏低，且旗津居民免費乘船，導致輪船公司處於虧損狀態，未改善財務結構，於104年簽市府核准調漲渡輪票價，全票調漲為25元、優惠票12元、機車25元，自104年6月1日實施，累計104年6月至12月渡輪營收比103年6-12月，營收45,987,296元，增加20,845,773元，成長45.33%。</p> <p>(二)為提升愛河愛之船營運績效，於105年辦理委外經營，並於105年4月底順利完成委外經營招標，預計105年6月1日開始由得標廠商接手營運。輪船公司每年可收取營運權利金1,500萬元，同時可節省1,500萬個人事費用及管銷費用，對輪船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有相當的助益。</p> <p>二、目前輪船公司業外收入有旗津輪渡站二樓出租及船體廣告出租。</p>
105.4.25	沈議員英章	八德交流道規劃進度為何？	交 通 局	一、有關增設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

			<p>查國道1號八德二路若設置交流道，其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357K+109）約2.4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2.7公里，間距尚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2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高公局審議。</p> <p>二、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增設高速公路交流道委託研究案招標作業，經105年4月20日上網公告，及105年5月4日開標，預計105年底完成增設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再辦理後續推動事宜。</p>
105.4.25	沈議員英章	輪船公司船舶老舊，不夠新穎，須汰舊換新，要安全，要好看，要有亮點。	<p>交 通 局</p> <p>本府交通局已於105年編列4,500萬元購置第1艘電力驅動渡輪投資輪船公司，預計於106年6月底前完成建造；並於104年9月獲本市2,000萬之空污基金補助，改造現有一艘渡輪為電力驅動渡輪</p>

				與增建充電設備，預計於105年底前完成建造；另規劃由輪船公司於105年提106年造船先期計畫編列預算於107年新建1艘電力驅動渡輪，108年汰換旗鼓輪。
105.4.25	黃議員柏霖	一、國10過民族路北上匝道銜接國1北上車道，效益如何請再評估。 二、本館路拓寬請交通局專業評估可行性。	交 通 局	一、鼎金系統交流道為國道1號與國道10號轉換之系統交流道，其中大中快速道路目前東行經國道10號之車輛欲銜接國1北上匝道時，須先下匝道並利用大中路平面道路穿越本市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鼎中路等9處市區重要路口後再銜接北上匝道，造成市區道路路口壅塞及易生交通事故等情形。為改善上述問題，本府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重啟本案建設計畫，新工處重新設計本工程，將匝道結構與民族路上匝道共構及橋樑跨度增加（減少落墩）等工法設計，儘量減少匝道工程對周邊環境之影響，預計完工後將改善國道10號東行通過性車流通過平面道路之交通壅塞問題，提升市區道路服務水準

				及行車效率，施工期間將做好交維措施以降低對當地交通影響。 二、本館路為往返鳥松、文山—三民鼎金地區之主要聯絡道路，現況配置單向一快一慢車道，上下午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降至D~E級，經查本館路現況已完成都市計畫道路15米開闢，其道路兩側尚各有5米寬綠地（得兼供道路使用），為增加道路容量，紓緩本館路交通壅塞，該兩側5米綠地（得兼供道路使用）可由本府工務局先行開闢作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
105.4.25	黃議員柏霖	如何使公共運輸佔有率提升、服務品質提升以及成本下降。	交 通 局	一、本市自103年公車處民營化以來，評選優良客運業者承接本市公車路線，目前由港都、統聯、南台灣、義大、高雄、漢程等7家客運公司經營，同時配合本局辦理之公車評鑑、優良駕駛長選拔、公路總局績效獎勵金發放等措施，帶動公車業者之良性競爭，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並藉由提供優良運輸服務以刺激運量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劉馨正）

				及營收成長。 二、配合本市棋盤式都市道路規劃及捷運與輕軌系統，逐步建置棋盤式公車路網提供優化服務，達成點、線、面之完整綿密架構，其105運量相較102年已成長達20%。 三、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透過旅運資料及民衆意見，檢討繞駛及效率不彰之路線，並研議於偏遠地區或郊區，引進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DRTS），以有效降低政府營運補貼及提升本市公車營運績效。
105.4.25	黃議員柏霖	捷運延伸路網向中央爭取預算，應以公車來養量。	交 通 局	經查本市未來捷運延伸路網如環狀輕軌線已有環狀168路線先行，另如燕巢輕軌路線（又稱高雄學園線）亦已有7、98路公車行駛，民族高鐵線則有90路（民族幹線）公車行駛，其餘未來延伸路網亦已有相關公車路線涵蓋，本局將持續辦理電子票證優惠措施、行銷策略及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培養基礎公車運量，以爭取中央預算推動辦理捷運系統、輕軌系統。
105.4.25	劉議員馨正	一、西門大橋	交 通 局	一、西門大橋往中壢便道係

		<p>往中壢便道是否拓寬以供砂石車行駛？</p> <p>二、是否有104年10月15日至立法院協調台86之會議資料？</p> <p>三、為何龍肚國中門口距離不到30公尺有兩支測照？</p>	<p>由美濃區瀰濃里經中壢里通往高樹、里港地區連通道路之一，有關該便道是否拓寬之情形，經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瞭解，該便道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劃設範圍，目前尚無開闢之計畫。</p> <p>二、104年10月15日立法院王院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鑒於高架快速道路所需經費過於龐大不可能短期內執行台86東延計畫，為應地方交通需求先採替代方案二「市道182線烏山頭路段改線」以改善行車安全及縮減行車時間，長期俟政府財政寬裕時再執行快速公路方案，並請高雄、台南市政府向中央申請補助上揭方案二建設經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目前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公路總局於104年12月17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因工程規模龐大，尚須詳細評估規劃及釐清是</p>
--	--	--	--

				否須辦環評，審議結果同意補助經費辦理可行性評估，新工處已向公路總局提送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需求。 三、依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提供資料，龍肚國中前2支測照桿，1桿為取締超速，1桿為取締闖紅燈，2桿測桿設立於不同方向，因該處為學生通學必經路段，為維護師生家長交通安全，經龍肚國中強烈建議，交通大隊爰裝設上揭測照桿，取締超速及闖紅燈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
105.4.25	劉議員馨正	一、雙層巴士用於觀光還是用於客運。 二、高雄客運美濃場站建議改建。	交 通 局	一、雙層巴士底盤目前已運抵高雄市岡山區車廠進行車體打造，未來開頂式雙層巴士將成為全國第一引進國內營運，預計105年6月底前車體打造完成、7月先行試營運，開頂式雙層巴士主要以觀光為目的與一般市區公車營運方式有所區隔。 二、雙層巴士營運路線初步採環狀觀光公車路線由夢時代行經亞洲新灣區高雄展覽館、新光碼頭、市立圖書總館、駁二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李順進）

				藝術特區至哈瑪星西子灣，再串連至六合夜市、城市光廊、新崛江商圈、三多商圈等觀光景點。
15.4.25	李議員順進	中山四路機車速限過低，造成塞車，要求檢討尖峰時間行車速限。	交 通 局	三、有關建議美濃站改建乙節，高雄客運公司已評估將該站朝結合商業型之候車站功能發展，另考量高雄客運與屏東客運現行車行動線以及美濃地區民衆公共運輸需求，本府交通局將配合美濃區公所北側重劃區開闢期程，評估於重劃區內公有地規劃設置大型轉運候車亭之可行性，俾供該地區民衆候車需求。

- 二、然查前鎮區與小港區中山四路雙向機慢車道，因屬長距離直線型道路，駕駛人在此路段常有嚴重超速或競相爭道行駛、隨意變換車道、不保持安全間距等行車情形，導致自撞分隔島、煞車不及打滑、與他車碰撞擦撞等行車事故頻傳。依據103年度本路段肇事資料顯示，機車肇事件數共計1,377件，占總件數之41%，其中又有17%之肇事主因為「未依規定減速」、「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或「超速失控」等，且另有高達11%為「違反號誌管制與指揮」，皆與用路人車速控制不當、駕駛行爲失序有關，故本路段目前採取之車速管制措施，係以優先確保駕駛人行車安全為唯一考量。
- 三、至是否酌予調整該路段慢車道行車速限，本府交通局業已定於105年5月16日邀集貴服務處及其他議員服務處與本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小港分局、交通警察大隊等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李眉蓁）

				召開會議會商討論。
105.4.25	李議員眉蓁	針對 UBER 入侵高雄，交通局如何因應，以照顧本市計程車產業。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對照顧本市計程車產業及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責無旁貸，將致力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以輔導計程車產業轉型，並陸續推出許多全國首創計畫，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計程車共乘路線計畫、成立觀光計程車隊、發展無障礙計程車隊等4大創新服務，並藉由評鑑制度、計程車運將英語培訓與全面更換新式IC計費表補助等各項革新政策，翻轉傳統計程車產業經營型態，注入創新服務思維，提供優質計程車服務，並增加高雄市計程車駕駛人收入。</p> <p>二、另為遏止UBER違規載客情形，本府交通局業與計程車公工協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定調取締作為：</p> <p>(一)處罰程序：1.當場製作筆錄。2.採取證據：以手機UBER APP叫車平台畫面、車輛照片、支付帳單平台畫</p>

			<p>面（收據）。3.經查證屬實再開單（公路法及公司法）。</p> <p>(二)定調處罰對象及方式 ：1.叫車平台：以公路法加公司法處罰UBER違規營業。2.車輛：吊扣（吊銷）牌照2個月。3.駕駛人（車主或駕駛人）：按公路法77條第2項處5萬到15萬罰款。</p> <p>(三)警監聯合稽查：1.稽查頻次：以每月白牌車稽查專案勤務為主，民衆檢舉為輔、目前尚無法規規定可發檢舉獎金。2.監理所或交通局辦理臨時稽查，可撥110請警方派人力支援。</p> <p>(四)加強宣導：1.由監理所製作UBER叫車負面資訊懶人包。2.請高雄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有線電視跑馬、CMS、網頁刊登宣導。3.請保險公會加強對UBER之負面宣導：保險公司無承保以自用車違規營業發生車禍或刑事等案件，故無法理賠，可請保險公會向大眾作前揭</p>
--	--	--	---

負面宣導。

- 三、本府交通局並於105年3月4日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商提升本市計程車服務品質力抗UBER之作法，會中訂定本市計程車因應UBER入侵10大行動方案包括：
- (一)高雄市計程車隊朝建立整合叫車平台策略聯盟努力。
  - (二)公部門主管機關逐步對計程車業之車輛及駕駛全面評鑑，輔導改善，篩選不適合之車輛及駕駛退出計程車業。
  - (三)高雄市計程車公（工）協會團體設置鼓勵檢舉UBER之檢舉獎金及制度。
  - (四)高雄市計程業界及公部門加強本市計程車品牌行銷。
  - (五)持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
  - (六)持續發展本市無障礙計程車隊規模。
  - (七)持續拓展本市計程車共乘服務路線。
  - (八)持續擴大招募觀光計程車隊服務。
  - (九)爭取計程車物流宅配、電子商務服務。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蔡金晏）

				(+)爭取發展計程車與其他業界異業結盟。
105.4.25	蔡議員金晏	<p>一、交通局如何給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區居民誘因，減少反彈。</p> <p>二、左營地下道施工封閉有無替代路線往左營市區，請交通局主動了解地方需求將規劃方案提供鐵工局辦理。</p>	交 通 局	<p>一、有關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提供誘因減少反彈事宜，說明如下：</p> <p>(一)盛典活動強調在地居民的高度參與，社區的環境改善及生活品質營造非僅市府單向投入就可完成，需仰賴當地居民、學校、NGO團體、企業等各方力量協助，才能使盛典活動更貼近地方需求，相關的規劃也會納入居民意見做綜整考量。</p> <p>(二)市府已組成籌備委員會並下設6大工作小組，並將挹注資源於哈瑪星社區進行社區環境改善，包含電纜地下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老舊招牌整理等，更將引進多元、環保、安全的交通運輸方式，如電動公車等。此外，本府交通局現已積極與多家新型態、新能源車輛業者積極洽談中，期望於盛典活動期間導入新穎運具於哈</p>

瑪星地區運行，包含電動汽車、電動共享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輔助三輪車、無人駕駛接駁車等，提供居民多元低碳運具選擇。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在地居民溝通，並多舉辦地方說明會，廣納居民意見作為規劃參考。另搭配本府研考會「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公民參與暨培力計畫」，開放居民提案，並經公民審議後納入規劃執行，妥善擬訂居民各項生活需求的配套措施。

二、有關左營地下道封閉替代路線事宜，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鐵路地下化作業進行，左營地下道定於105年5月4日起，至106年6月27日共420日封閉施工，施工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已於105年4月15日召開2場地方說明會，及於105年4月22日召開記者會宣導施工及汽機車及公車改道事宜，

左營地下道封閉期間  
替代路線如下：

- 1.中華一路-明誠四  
路（平交道）-逢甲  
路-九如四路-中華  
一路（左營大路）  
。
- 2.中華一路-美明路-  
馬卡道路（平交道  
）-逢甲路-九如四  
路-中華一路（左營  
大路）。
- 3.中華一路（高架橋  
）-翠華路-翠峰路-  
城峰路-左營大路。

(二)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  
周邊交通衝擊，本府  
交通局除督促施工單  
位依核定交通維持計  
畫書於現場懸掛紅布  
條、佈設施工告示牌  
及改道指示牌面等，  
另路口交通指揮人員  
封閉前三個月採24小  
時全天候執勤及依交  
通狀況加派人員指揮  
外，並請施工單位做  
好施工封閉期間改道  
宣導計畫，如0800免  
付費專線，官網、市  
府FB及LINE、記者會  
、地方說明會、新聞  
媒體、警廣電台、CMS  
、簡訊推播等多元管

				道，加強提醒及疏導民衆改道行駛。 (三)經本府警察局於封閉日起於周邊重要路口站崗指揮交通，施工單位亦派遣義交協助疏導車流，交通局另於每日派員現場巡查，依路口車流監視資料顯示，封閉初期左營往返市區3條替代路線（如中華一路高架橋-翠峰路、明誠路-九如四路、美明路-九如四路）旅行時間，其中除中華一路高架橋往左營方向上午尖峰時段約增加1至2分鐘外，其餘路段車流均正常，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監控車流並適時調整號誌，維持車流順暢。
105.4.25	林議員宛蓉	大魯閣草衙道開幕營運： 一、中山路南下左轉中安路時制調整？ 二、中山/中安路機車待轉進出大魯閣（	交 通 局	一、大魯閣草衙道於105年5月9日開幕，並於開幕首週（5月9日至15日）不開放基地停車場，大魯閣草衙道除依據本府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包括擬定營運交通維持標準作業程序，配合場內動態資訊及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實施多階段交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p>三段式左轉)。</p> <p>三、鼓勵民衆搭乘公共運輸系統。</p>	<p>通管制措施，彈性調整車輛進、離場動線)辦理外，本府交通局亦完成基地周邊（中山路、中安路與明正東巷等）號誌時制調整，俾利車流順暢。</p> <p>二、有關大魯閣草衙道機車進出場動線，查為避免汽、機車進出場車流交織，爰透過分流方式，將汽車出入口設置於中安路側，機車出入口設置於中山路側，並派員在中山路機車出口處加強引導機車出場。</p> <p>三、為持續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大魯閣公司原提供消費達門檻即贈送捷運回程免費優惠方案延長實施至105年5月22日，本府交通局已請該公司評估持續辦理上揭優惠方案及提供捷運去回程皆免費之可行性。</p>
105.4.25	林議員宛蓉	大魯閣草衙道周邊協商台糖釋出土地興建停車場以增加停車空間供給。	交 通 局	<p>一、為配合大魯閣草衙道105年5月9日啓用後所衍生的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業於4月19日核發大魯閣草衙道地下停車場登記證，可停放小型車967輛、機車1,197</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輛。 二、經查大魯閣高雄分公司已向台糖公司租用中安路與明鳳三街口之土地，委託停車場業者於4月26日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可停放大型車20輛、小型車182輛、機踏車773輛），本府交通局業於5月3日辦理會勘，將協助業者儘速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105.4.25	林議員宛蓉	復興三路愛群國小公車停靠區太小無法停靠，建議全市檢討。	交 通 局	一、查復興三路「愛群國小」（往北）公車站位因公車停靠區後方設置2格一般停車格位，致公車無法有效停靠影響民眾乘車安全，經評估決議塗銷該2格位，並於該公車站位劃設公車停靠區格位，以利公車順利停靠。 二、未來將針對全市檢討公車停靠區腹地前後停車格之合理性，以維護公車停靠安全及民眾乘車權益。
105.4.25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瑞隆路與瑞和路新設號誌辦理進度為何？	交 通 局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7月2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考量因應輕軌通車後，汽車將禁止自一心一路西向東左轉瑞西街，而改以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行駛瑞和街替代，導致瑞和街與瑞隆路口來往人車預期增加，爰為維護路口行車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已列入年度號誌工程履勘審議，目前已由號誌施工廠商申請道路挖掘路證作業中，初步預估將於105年7月底前完成設置與啓用。
105.4.25	林議員宛蓉	前鎮輪渡站工程進度如何？	交 通 局	<p>一、輪船公司經營之前鎮—中洲航線前鎮輪渡站，本府交通局為配合交通部航港局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原輪渡站候船室被廢除，同意利用前鎮河口現有抽水站站體結構進行整建，作為候船空間使用。</p> <p>二、整建工程原係以現有抽水站進行裝修，因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無法取得裝修許可，於103年10月17日奉核以申請臨時性建築物方式興建本案。</p> <p>三、經交通局多次協調與函文航港局與港務公司督促國工局儘速興建本案下，國工局於105年3月完成本案初步設計成果。</p> <p>四、並在105年3月29日立法</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鄭新助）

---

				委員賴瑞隆召開「前鎮輪渡站強化運用協調會」表達須將輪渡站興建工程周邊綠美化及停車需求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設計，及請中央單位儘速籌措本案經費不足的財源，已獲立委決議，請交通部航港局儘速籌措財源，並納入本案一併設計施作。 五、目前辦理進度：105年1月20日確認站體設計意象，預計105年底動工，106年完工移交暨啓用。
105.4.26	鄭議員新助	大客車駕駛年齡限制可否提高。	交 通 局	依道安規則規定職業大客車駕駛年齡限制至65歲，因其權責單位為交通部，本府將函文請交通部評估研議，惟提高年齡限制後，建議搭配體檢及縮短駕照換發期限，確保行車安全。另市區公車駕駛因行車環境不同，相較遊覽車駕駛需有較高之專注度，亦較耗費體力，提高年齡限制後，是否影響行車安全，應一併納入考量。
105.4.26	鄭議員新助	未來計程車不再叫「小黃」，交通部擬放寬計程車車輛顏色，烤漆費	交 通 局	一、交通部為因應消費者多元需求差異性，協助計程車產業開拓新客源，鬆綁法令以扶植計程車提供優質化運輸服務，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用由司機或中央補助？		正研議推動多元化計程車計畫中，以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 二、多元化計程車因與一般巡迴攬客計程車分屬不同經營型態，爰交通部將鬆綁多元化計程車之車身顏色，後續交通部倘推動相關試辦計畫，本府交通局將研議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相關費用，俾利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政策，讓本市計程車產業再升級。
105.4.26	鄭議員新助	UBER（優步代客叫車系統）衍伸爭議多，搶小黃計程車生意，因無登記執照，不受監理站規範，交通局如何稽查開罰？	交 通 局	一、UBER未按公路法及相關法規申請核准違法經營小客車載客服務，本府交通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及警察局已成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以每月白牌車專案稽查為主，民衆檢舉為輔，於105年2月22日上午於台鐵新左營站舉辦第1次聯合稽查，查獲一件UBER違規攬客，開罰五萬元，吊扣違規駕駛執照兩個月。 二、另為遏止UBER違規載客情形，本府交通局業與計程車公工協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定調取締作

爲：

(一)處罰程序：1.當場製作筆錄。2.採取證據：以手機UBER APP叫車平台畫面、車輛照片、支付帳單平台畫面（收據）。3.經查證屬實再開單（公路法）。

(二)定調處罰對象及方式：1.叫車平台：以公路法處罰UBER違規營業。2.車輛：吊扣（吊銷）牌照2個月。3.駕駛人（車主或駕駛人）：按公路法77條第2項處5萬到15萬罰款。

(三)警監聯合稽查：1.稽查頻次：以每月白牌車稽查專案勤務為主，民衆檢舉為輔，目前尚無法規規定可發檢舉獎金。2.監理所或交通局辦理臨時稽查，可撥110請警方派人力支援。

(四)加強宣導：1.由監理所製作UBER叫車負面資訊懶人包。2.請高雄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有線電視跑馬、CMS、網頁刊登宣導。3.請保險公會加

			<p>強對UBER之負面宣導：保險公司無承保以自用車違規營業發生車禍或刑事等案件，故無法理賠，可請保險公會向大眾作前揭負面宣導。</p> <p>三、本府交通局對照顧本市計程車產業及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責無旁貸，將致力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以輔導計程車產業轉型，並陸續推出許多全國首創計畫，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計程車共乘路線計畫、成立觀光計程車隊、發展無障礙計程車隊等4大創新服務，並藉由評鑑制度、計程車運將英語培訓與全面更換新式IC計費表補助等各項革新政策，翻轉傳統計程車產業經營型態，注入創新服務思維，提供優質計程車服務，並增加高雄市計程車駕駛人收入。</p>
105.4.26	鄭議員新助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車牌污損或塗抹致無	交 通 局

		<p>法辨識，遭罰 3,000 元。</p> <p>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二、另受舉發人如陳述後仍有不服，得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項規定，向本局申請裁決後，依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爰此，民衆如就該舉發案件有所疑慮，得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本局將予以</p>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張豐藤 鄭光峰）

				協助，俾以維護其自身權益。
105.4.26	張議員豐藤	可否先租用臺中雙節公車做BRT 試運行。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刻正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接洽雙節公車租用事宜。</p> <p>二、另查雙節公車行駛須考量路線直截及停靠區腹地足夠等條件，且應具足夠載客量才符合雙節公車高載運量之特性，目前已初步評估行駛紅3路直達車（捷運小港站—林園）之可行性，若順利引進將可有效舒緩尖峰時間客滿之狀況，未來倘營運順利將再視路線條件推廣至其他路線。</p>
105.4.26	鄭議員光峰	大魯閣草衙道開幕 7 日內，交通問題應有一小組機動應變，隨時讓議員知悉。	交 通 局	<p>一、大魯閣草衙道定於105年5月9日開幕，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於開幕首週（5月9日至15日）不開放基地停車場。本府交通局除要求大魯閣草衙道依據交通維持計畫（包括擬定營運交通維持標準作業程序，配合場內動態資訊及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實施多階段交通管制措施，彈性調整車輛進、離場動線）辦理外</p>

				<p>，並請該購物中心於週邊主要路口（段）派請義交疏導現場交通，警察局並於週邊各路口由員警站崗指揮交通，及針對周邊道路違規車輛加強取締作業，以維護現場交通秩序與安全。</p> <p>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大魯閣草衙道周邊道路車流狀況，並會同警察局於開幕期間定期派員，就周邊號誌運作、交通管制、捷運疏運、停車狀況等定點巡查，遇有異常情形立刻與相關單位及購物中心適時檢討改善，維持周邊道路交通順暢。</p>
105.4.26	林議員芳如	可否爭取大樹區行駛高爾夫球車。	交 通 局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高爾夫球車應係屬拼裝車輛處理，應行駛於特定道路範圍，不宜行駛於一般道路。</p> <p>二、本局近年積極向交通部爭取經費，推展低地板公車及電動公車服務市民，近期本局將陸續規劃以低碳或無障礙公共運具進駐服務大樹區民眾，例如本市公車「大</p>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芳如）

				樹祈福線區間車」以低地板公車以及請客運業者評估行經大樹區公車改駛電動公車服務大樹區民衆之可行性，以發展綠色公共運輸、落實低碳交通政策。
105.4.26	林議員芳如	計程車須轉型為觀光旅遊、多元化計程車，請積極爭取。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為本市計程車業務之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活絡計程車產業責無旁貸，為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輔導業者轉型並增加駕駛人收入，本局已於101年起辦理觀光計程車培訓，目前已實施4年，104年已有246位駕駛人為本市觀光計程車駕駛人，相較於101年培訓122位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已成長102%；另觀光計程車隊104年服務郵輪靠港觀光客逾3萬5千人次，已有效提升本市計程車駕駛人收入。</p> <p>二、另交通部為因應消費者多元需求差異性，協助計程車產業開拓新客源，鬆綁法令以扶植計程車提供優質化運輸服務，正研議推動多元化計程車計畫中，後續交通部倘推動相關試辦計畫</p>

				，本局將研議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相關費用，俾利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政策，以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
105.4.26	林議員武忠	一、三民區禮明路建議增設路邊停車格。 二、高雄市母嬰親善停車格無執法法源，易遭一般車輛佔用，請研議改善。 三、停車格位線及紅黃線請派員巡查補繪，以保持標線完整。 四、現行高費率停車格費率高於其他縣市，請研議改善。 五、建請研議設置博愛停車位。	交 通 局	一、本市三民區寶安里禮明路段（南北向，寬17米），因屬社區型住宅，土地使用以住宅為主、商業活動較少，穿越性車流量低，目前多以當地居民停車為主，除路、巷口處已劃設紅線外，並未劃設路邊汽車停車格，考量劃設路邊停車格後將減少現有居民可停放汽車之空間，經檢討評估後仍宜維持現狀。 二、有關母嬰親善停車格因無法源易遭佔用，說明如下： (一)為營造「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提供懷孕或產後婦女友善的停車環境，依據本府社會局試辦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本市參考大眾運輸工具博愛座概念，於各大型醫療院所、公園、商圈及行政中心周邊設置母嬰親善停車

		<p>六、停車位長期遭廣告及無牌車占用，請研議處理方式。</p>	<p>位，期望市民朋友發揮禮讓及友善精神；並由本府帶頭示範於所屬各機關停車場內先行設置，引領民間各大型商場、醫療院所、其他機關學校於自設停車場內共同設置，創造友善停車環境，101年-104年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計已設置137格，合先敘明。</p> <p>(二)承上點，查母嬰親善停車位係依據本府社會局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辦理，目前尚屬試辦階段，鼓勵性質成分較高，尚無違規取締之法源依據，為保障民衆權益，目前作法係由路邊收費服務員向停放母嬰親善停車格但未置證者當面予以勸導，駕駛人倘已離開車輛，則於停車單備註欄加註：「身障專用格位與母嬰親善格位嚴禁未置證或未懸掛專用號牌之一般車輛停放，請禮讓實際需用者」，協助隨機宣導；另目前交通部刻</p>
--	--	----------------------------------	---

正研擬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訂定格位標誌標線設置規範以及違反規定之罰則，本府交通局並已於104年10月19日以高市交停管字第10438025200號函提相關意見供交通部參卓，並將俟母嬰親善停車格標誌標線設置規範以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確定後，繼續推動母嬰親善停車位設置作業。

(三)另有關母嬰親善停車格應考量其設計尺寸以方便孕婦、嬰兒車上下車事宜，本府交通局已針對轄內設置於路邊之母嬰親善停車格排定巡查作業，檢視其停車格尺寸是否符合設置規定以及與其他格位是否保持適當距離，並預定於105年5月13日前完成巡查作業，105年6月底完成所有派工調整作業。

三、囿於市區道路空間有限，本府交通局係依「停

車場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停車法規，於接獲民眾申請文件時，派員赴現場評估設置停車管制標線（禁停標線、路邊停車格），並持續派員不定期巡查與檢討，調整停車管制標線之配置及辦理補繪作業，以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104年下半年（7~12月）計完成1,549處禁停標線之檢核作業，以及125條路段之路邊停車格位增補繪作業（如附表），未來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各路段停車變化情形評估停車管制標線調整及補繪作業，以維本市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

四、有關本市高費率停車格費率高於其他縣市，說明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路邊停車收費範圍均以完整路段為原則，惟本市住商混合情形較為普遍，且現代社會「微型經濟」的發展如全聯超市等，使停車需求集中化，此外金融機

構如郵局、銀行等在營業時間時常也有上述情形，使得本市停車熱區常以「點狀」方式呈現，為解決此一問題，本府交通局持續針對類似案例評估設置「高費率停車格位」，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高商圈停車周轉率。

(二)高費率停車格之設置地點選擇，主要係針對臨停需求高、人潮繁盛之商業區辦理，包含金融、電信機構（如郵局、銀行、電信行等）、未設有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賣場（如全聯、屈臣氏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如捷運站、火車站等）以及其他人潮特別繁盛之商業區；收費時段為平日8點～18點，收費標準為第1小時50元、第2、3小時各100元，並以3小時為一週期（意即第4小時再從50元開始計收），另非尖峰時段則恢復原路段費率計收。

(三)經調查其他縣市作法

，新北市、台中市等累進費率停車位均以全路段實施為原則，而非以本市高費率停車格「點狀」方式實施，本市倘跟進將引發更大停車衝擊，另台北市限時停車格則需輔以強力執法，以本市警力嚴重不足之情形而言，暫不宜採用，考量多數高費率停車格實施後確實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民衆接受度高，未有太多負面陳情案件發生，且本市高費率停車格設置數量僅610格，佔全市總路邊停車格數百分比僅1%，對整體停車供給影響甚低，爰經評估暫以維持現狀為宜，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本市停車格供需變化研議調整，以提供民眾合理的停車環境。

五、有關研議設置博愛停車位，說明如下：

(一)查目前行政院僅針對身心障礙者訂有專法保障其停車權益，惟尚未針對高齡者、懷孕婦女或行動不便者

研訂相關措施，以目前全國刻正推行之「母嬰親善停車格」為例，係參考大眾運輸工具博愛座概念，於各大型醫療院所、公園、商圈及行政中心周邊設置，期望市民朋友發揮禮讓及友善精神，但因屬試辦階段，鼓勵性質成分較高，尚無違規取締之法源依據，經本府交通局觀察，母嬰親善停車格常遭一般車輛違規停放，影響其執行成效，爰在中央未訂有專法規範停車格位專用性前，倘貿然實施恐事倍功半，爰經評估短期不易貿然實施。

(二)另查台北市自本(105)年2月起於部份公共停車場試辦「博愛車位」，新竹市則自本(105)年3月起試辦「友善車位」，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台北市及新竹市博愛停車位後續辦理情形，再予評估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提出向內政部修

法之可行性。

六、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2款規定：「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二、以車身為廣告或為其他商業行為。…」查本府交通局104年度拖吊移置廣告車286輛，105年迄今（至4月30日止）計217輛，並將持續巡查取締，俾維公眾停車權益。另有關無牌車輛占用停車格位乙節，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屬警察機關權管事項，惟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要求路邊服務員發現時協助通報警察機關稽查取締，以共同維護停車秩序。

轄區	三民	鼓山 前金	左營 楠梓	苓雅 新興	前鎮 小港	高雄 縣區	小計
禁停標線（處）	164	239	359	282	307	198	1,549
停車格（路段）	34	12	15	24	21	19	125

105.4.26	曾議員麗燕	台鋅 MLD 成功路側停車場出入口新設號誌目前協調辦理進度為何？	交 通 局	<p>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規定，行車管制號誌設置地點係為「交岔路口」、「學校出入口」；另依停車場法第27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應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標誌、號誌、劃設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並應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p> <p>二、然查台鋅MLD停車場目前出入口位於成功二路路段（正勤路至忠勤路間），非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有關號誌應設置於「交岔路口」之規定，本府交通局業於105年5月9日邀請台鋅MLD溝通與協商，惟台鋅MLD表示目前較多數駕駛人駛出成功路側停車場出口可自忠勤路口迴車，僅有少數駕駛人違規穿越雙黃線行駛，故經評估認為無急迫設置號誌來加強行車安全之必要，本府交通局將會持續觀察成功路段車流特性及增減變化情況再予評估調整相關交通設施。</p>
----------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105.4.26	蘇議員炎城	交通局在推動大眾運輸規劃難能可貴，結合捷運、輕軌、轉運站。	交 通 局	<p>一、本市大眾運輸路網規劃係以捷運為骨幹、公車為支架為主軸，另配合未來通車之環狀輕軌，架構出本市大眾運輸路網，而其中公車系統相較捷運系統具備低成本、路線彈性等優勢，因此於捷運系統未及之處，可透過公車系統擴大延伸服務範圍，完善本市公共運輸環境。</p> <p>二、在公車系統部分，配合捷運系統規劃出紅、橘線捷連接駁公車以載運轉乘捷運系統乘客，並於市中心區利用15條主幹線公車，架構出棋盤幹線公車路網離形，透過加密班次，縮短尖峰班距至8~10分鐘、離峰班距至15~20分鐘之服務水準，俾利民衆搭乘次幹線及社區公車至棋盤幹線公車路線轉乘點，快速轉乘幹線公車前往目的地。</p> <p>三、另對於交通需求較低的地區安排次幹線及社區公車以維持行的需求及培養運量，路線則與捷運車站、轉運站及主幹線銜接整合，增加公車路網涵蓋率，透過刷電</p>
----------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子票證享優惠票價及棋盤幹線路網加密班次，降低民衆轉乘公車衝擊性，培養市民轉乘之習慣。
105.4.26	蘇議員炎城	一、停車收費服務員對於停管基金收益甚大，建議增加晉用收費服務員。 二、鳳山區一些用處不大的停車格，建議檢討塗銷。	交 通 局	<p>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3月28日局企字第09100083號函略以：「公有路邊停車場收費員業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請儘速將該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在尚未完成委外前之過渡期間，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收費員之縣（市），請改以其他方式處理，俾免衝擊現行人事法制」。準此，不定期契約服務員現階段已不再開放進用，採取遇缺不補模式運作，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以簽訂團體協約保障渠等工作權益，另本府交通局將視高齡退休人力短缺與公有停車場收費區域增加之情形，分階段逐步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俾維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p> <p>二、路邊停車格之設置目的在於整頓停車秩序，本</p>

				府交通局係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停車法規，在考量道路條件、車流量、社經環境等因素情形下，持續派員優先針對市區重要幹道不定期巡查與檢討，於合乎規定之路段地點增設汽機車停車格位，以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承上點，交通屬衍生性需求，車流量及停車供需往往受社經環境影響而變化，雖部份地區停車格可能因商圈沒落、人口搬遷等因素致使停車使用率下降，路邊停車格即便在使用率低之情況下，仍有提供地區停車供給以及整頓停車秩序之用途，不宜逕依使用率檢討其存廢，惟為符交通實際需求，本府交通局未來仍將持續派員巡查各轄區路邊停車格設置情形及使用率，再依道路條件、車流量、社經環境等條件評估調整。
105.4.26	李議員順進	中山、中安路易塞車，建議	交 通 局	一、現況中山四路與中安路口車流量平日尖峰每小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劉馨正）

		小港機場北側增設一條道路至高鳳路，以利桂林、廈莊、孔宅、合作、中厝等 5 里出入。		時達1萬車次（服務水準為D級），中山四路及中安路道路服務水準多為D~E級，更有大量聯結車與大貨車通行，大小車輛交織影響行車安全。
105.4.26	劉議員馨正	輪船公司損益狀況？損益平衡點？輪船公司因市府政策提供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營運短收致整體營運虧損	交 通 局	<p>二、如能於機場北側新闢20米道路，將對紓解該區域交通有所助益，惟應就當地民衆意願、該區域產業發展與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徵收、地主權益、工程經費等多面向通盤考量審慎評估。道路新闢作業由需地機關工務局先評估可行後，再提送計畫辦理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作業，經都發局協助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再由工務局編列經費辦理用地徵收、地上物拆遷補償及開闢道路等作業。</p> <p>一、高雄市輪船公司近5年盈虧統計表（含旗津卡）</p> <p>二、輪船公司因市府政策提供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營源短收而導致虧損，如將旗津居民免費乘船短收金額計入營收</p>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p>，使得輪船公司員工背負營運虧損之名，市府應正視此問題，建議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p>	<p>，虧損將會大幅下降，甚至轉虧為盈。</p> <p>三、有關旗津居民免費乘船，積極爭取相關主管單位編列預算補助。</p> <p>四、目前輪船公司正研擬訂定「高雄市輪船公司航行安全獎金發給要點」，俾使員工可領得相關營運獎金。</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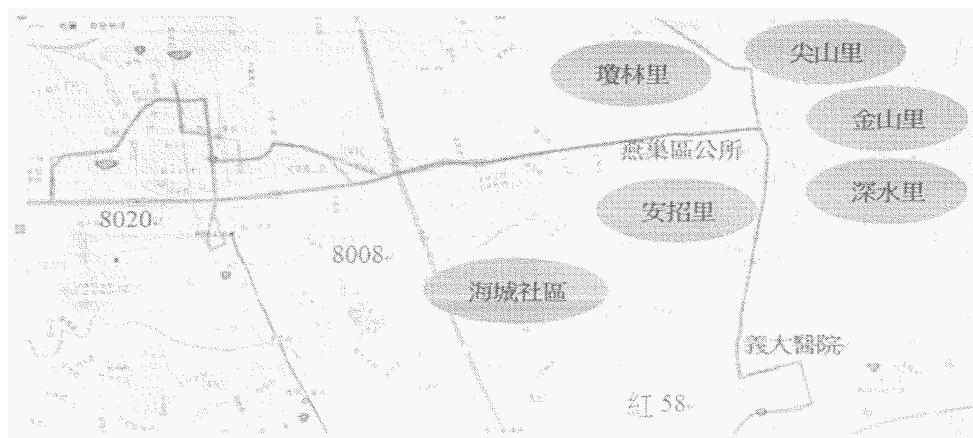
單位：元

	營收	支出	虧損	旗津卡金額	虧損
100 年	123,832,222	205,298,497	(81,466,275)	60,070,315	(21,395,960)
101 年	129,899,396	212,454,006	(82,554,610)	62,718,885	(19,835,725)
102 年	147,089,646	197,671,476	(50,581,830)	55,230,035	4,648,205
103 年	139,032,055	223,580,124	(84,548,069)	58,169,605	(26,378,464)
104 年	146,447,322	252,236,552	(105,789,230)	70,257,400	(35,531,830)

105.4.26	陳議員政聞	針對燕巢地區能否開闢醫療公車。	交 通 局	<p>一、經查燕巢地區本市公車路線已有紅58（捷運都會公園站－燕巢區公所）、8020（深水－岡山站）、8008（岡山站－高雄）等公車路線提供接駁服務，並以行經186縣道、安招路、角宿路及義大路等主要道路為主，俾利快速串連燕巢區公所及義大醫院等主要站點，如下圖：</p> <p>二、本市公車路線主要以行經186縣道、安招路、角宿路及義大路等主要道路為主，俾利快速串連燕巢區公所及義大醫院等主要站點，經評估本市公車系統難以全面服務燕巢區部分偏遠社區（如金山里、尖山里、瓊林里及海城社區等）。</p> <p>三、有關燕巢地區偏遠地區就醫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於105年5月3日邀集燕巢區公所討論獲致共識，考量燕巢區年長居民就醫需求，本府交通局已規劃燕巢區年長居民就醫DRTS計畫服務，初步規劃以計程車採預約制彈性運輸需求於尖山、金山社區提供就醫</p>
----------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政聞）

接駁服務。其接駁路線建議比照原金山－尖山社區巴士路線，並納入學生旅次需求，並以燕巢區衛生所為轉乘點，每日行駛4班次（上下午各2班），相關路線資訊如下表：



路線	行駛方向	發車時段
A	衛生所—中華路—金山國小—大埔巷—尖山巷—和尚巷—中興北路—中西路—衛生所	07:30、14:00
B	衛生所—中西路—中興北路—和尚巷—尖山巷—大埔巷—金山國小—中華路—衛生所	11:00、16:30

105.4.26	陳議員政聞	捷運運量下降，如何提升運量？	交 通 局	<p>一、高雄捷運運量105年度1-3月捷運總運量15,331,106人次（日運量17.03萬人次），另104年度總運量為60,203,454人次（日運量16.49萬），較103年度總運量61,308,024人次（日運量16.79萬），減少1.8%，主要係因高捷公司取消原有捷運月票優惠。</p> <p>二、本府交通局已責請高捷公司配合多卡通票證系統增修功能針對學生族群提出月票優惠方案，並於105年度下半年開學前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及提升運量。</p> <p>三、另高捷公司亦推出各項行銷措施提升運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整合市府及民間大型活動，如跨年、演唱會、路跑、高雄展覽館等，以提升運量。</li> <li>(二)領先全台鐵道業者推出高捷虛擬人物，利用萌樣圖像宣導捷運搭乘規定及禮節，不但活化車站帶來人潮，亦增加附屬事業收入。</li> <li>(三)推出多款彩繪列車（如阿寶與老皮列車、高捷少女、高通通彩</li> </ul>
----------	-------	----------------	-------	--

				繪列車等）及配合節日推出活動（配合春節左管站揮揮毫贈春聯活動）。
105.4.26	唐議員惠美	一、協助改善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標誌、標線、路面及路燈事宜。 二、茂林溫泉示範區距離情人谷1公里道路興農橋樑拓寬。	交 通 局	(四)除發行捷運一日卡，二日卡外，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紅毛港道港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除方便民衆使用並可提升運量。  一、協助改善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標誌、標線、路面及路燈乙節，有關高132線道路標誌、標線事項，依本府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分工原則係由區公所辦理，惟緊急狀況時本局亦將協助辦理，如104年本府交通局協助茂林區公所設置標誌：（「注意落石」標誌、「輔2」標誌等9處）及標線（行車分向線、路面邊線等標線全長約0.6公里）。 二、有關茂林溫泉示範區距離情人谷1公里道路興農橋樑拓寬乙節，查本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唐惠美 張漢忠 陳慧文）**

---

				局（運輸規劃科）業於 105年1月14日辦理會勘 ，決議事項：「由區公 所提出橋樑改善計劃， 向本府原委會申請經費 辦理。」
105.4.26	張議員漢忠	經武路與光復 路口建議削切 人行道劃設機 車待轉區。	交 通 局	查旨揭路口位於省道台25線 ，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管 路段，有關議員反映削切人 行道增加機車待轉停等空間 乙節，前已由公路總局第三 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於 105年3月11邀集相關單位辦 理會勘在案，主要係經本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場表示 無法退縮人行道供劃設待轉 區，爰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 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會勘決議 在不影響車流動線原則下， 以槽化線加機車待轉區線之 方式佈設，後續已列入該工 務段年度標線工程案辦理施 工劃設事宜。
105.4.26	陳議員慧文	住家鄰人行道 型態者，欲申 請一樓當車庫 使用，塗銷屋 前停車格之申 請案，目前需 經建管處、養 工處及交通局 等3個單位辦	交 通 局	查本府工務局102年12月12 日發布訂定之「高雄市人行 道設置斜坡道辦法」，其目 的在於有效規範人行及車行 斜坡道之設置合法性、避免 私設斜坡道影響行車安全與 騎樓人行道違停之情形發 生，以維護行人安全，倘經工 務局審查不宜設置斜坡道者

		理，建請簡化程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門前公有道路路側自無取消停車格及劃設紅線之必要，故本府交通局配合該辦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修正車庫申請塗銷停車格流程，將車庫前有人行道之申請案件，需先取得斜坡道設置許可，方得提出車庫申請，以維行人及車輛進出安全。有關建議簡化申請流程事宜，因本案訴求係申請塗銷車庫及人行道前停車格，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爾後塗銷停車格相關案件將由本府交通局擔任第一線窗口，經彙集工務局等單位意見後，以個案審查方式辦理，並視需要就爭議或疑義案件辦理正式會勘，依會勘結論處置。
105.4.26	林議員民傑	一、通往那瑪夏原鄉30m道路鋪面一年未鋪，請儘速與公路總局聯繫。 二、民生橋河床上升，造成河面已於橋面接近，請交通局與	交 通 局 一、有關通往那瑪夏原鄉30m道路鋪面一年未鋪，確認地點係台29線臨11便道3k+005～+230處，經本府道安會報促請公路總局辦理，公路總局已改善完成。另台29線全線改善本府道安會報已請公路總局每季於道安委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以掌握工程進度並如期完成工程。 二、另民生橋河床上升造成河面已於橋面接近乙案

	<p>水利局共同會勘。 三、台29線20 m 又未拓 寬，請儘 速與公路 總局聯繫 辦理。</p>	<p>，河川治理係由本府水 利局辦理，本府交通局 將配合水利局辦理相關 改善作業。</p>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105346113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2	李議員雅靜	<p>一、鳳山區境內應多規劃路外停車場，尤其機車停車空間亦需加以重視。</p> <p>二、鳳山轉運站周邊綠地可否規劃作為路外停車場。</p> <p>三、請協調延長大東文化中心藝術中心及鳳山區公所停車場營業時間。</p>	交通局	<p>一、增加鳳山區境內公共路外停車場作為： 本府對於鳳山地區停車供給向來重視，除自行覓地興建公有停車場外，亦積極運用民間力量，輔導民間設立公共停車場，近期相關成果如下：</p> <p>(一)自行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p> <p>1.文龍東路底路邊公有停車場 位於北昌路與文龍東路口，面積約1,932平方公尺，屬本府工務局經管之道路用地，經本府交通局規劃設置停車場並納入收費管理，計有50格小型車停車格，業於105年4月1日完成並開放使用。</p> <p>2.北昌路公有停車場 位於鳳山區北昌路與北昌一街口，屬本府教育局經管之文中小2學校預定</p>

地，因周邊社區停車需求高，為提供當地里民良好停車場環境，爰由本府交通局設置臨時停車場，使用部分面積約3,500平方公尺，計有105格小型車停車格、82格機車格，刻正辦理發包作業，預計9月中旬完成。

(二)輔導民間設立公共停車場

輔導民間利用空地設立民營公共停車場，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目前正輔導設立之場次計有：勁侶停車場（位於國泰路一段、中崙一路西側附近，計有小型車43格）、高都高爾夫球停車場（位於鳳頂路、近過埠路口附近，計有小型車291格）、好厝邊停車場（位於新生街52號西側附近，計有小型車41格）、Times高雄鳳山立志體育停車場（位於立志街166號旁附近，計有小型車71格）、車好庭營業所停車場（

位於文龍東路、文湖街口旁附近，計有小型車32格）。

(三)解決停車問題除小型車輛外，增加機車停車供給亦為重點項目，目前除在路邊劃設停車格位外，本府交通局所規劃之路外公有停車場，亦會考量納入機車停車區，以營造友善之機車停車環境。

二、鳳山轉運站周邊部分綠地研議規劃設置停車場乙節，本府考量位處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範圍且緊鄰大東公園，為園區整體景觀考量，除周邊公共運輸便利且停車供給尚有餘裕，建議維持現況綠地使用為佳。另本府交通局於該區域周邊規劃路邊停車位於大東一路（光遠路～三民路）計有小型車8格、機車28格；維新路（光遠路～中山路）計有小型車16格、機車154格；維新大橋下（博愛路541號～經武橋下）計有小型車37格、機車16格；光復路（曹公路～經武路）計有小型車10格、機

			<p>車21格；以及光遠路（中山路～經武路）計有小型車12格、機車138格，可請民衆多加利用。</p> <p>三、另有關建議延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鳳山區公所停車場營業時間，經協調結論如下：</p> <p>(一)依文化局表示，大東文化中心藝術中心附設停車場以提供該中心參訪民衆停車服務為主，營業時間06：00至23：00亦配合場館營運及藝文活動時段，該局評估延長時間不具可行性。</p> <p>(二)至於鳳山區公所附設停車場部分，依鳳山區公所表示，公所附設停車場營業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十時，除提供員工、公務車輛停放外，亦提供民衆月租車位及臨停洽公使用，考量下班時段以後停車場車輛進出頻率逐時遞減、延長營業時間不具經濟效益、安全管控考量，目前暫維持現狀。</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澧）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捷秘字第105305883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5	周議員鍾澧	捷運公司一個月虧損多少？ 輕軌營運後預計會虧損多少？	捷運工程局	一、高捷公司104年度稅後淨利為0.91億元，105年1-3月稅後淨利為2,648萬元。 二、依據財務規劃，輕軌109年全線完工通車後，收支轉正，營運收入（票箱、附屬事業）大於營運所需成本。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2 高市府捷秘字第105305890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6	劉議員馨正	輕軌搭乘人數有無增加？每月增加幅度多少？	捷運工程局	<p>一、現階段輕軌C1至C4營運，除為體驗搭乘外，主要是磨合輕軌於尖離峰時段，與汽、機車、用路人在路口通行行為，為下階段運輸服務做準備。</p> <p>二、輕軌C1至C4路段自104.10.16開始營運，累積至105.5.4近6個月運量總計為180,812人次。</p> <p>三、每月平均約3萬人次，今年春節初四運量更達6,593人次。</p> <p>四、每月運量統計如下：</p>

月份	運量(人次)
104年10月	28,256
104年11月	21,944
104年12月	20,248
105年01月	26,824
105年02月	51,002
105年03月	15,476
105年04月	16,027



## 拾壹、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